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107 學 年 度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 長

陳麗淑

劉志宏

劉美慧

承辦人電話：27825432 轉 1104

傳 真：(02)2653-4956

E-mail：nk1104@gm.nkhs.tp.edu.tw

目 錄

壹、學校背景	1
一、學校發展背景.....	1
二、學校發展願景.....	1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2
一、規畫理念.....	2
二、教育目標.....	4
參、畢業要求	8
一、總學分數.....	8
二、必修學分數.....	8
三、必須參加活動.....	10
四、成績評量方式.....	10
肆、課程概述	10
一、課程設計原則.....	10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及學分數.....	12
一、參加大學學力測驗修課建議.....	37
二、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修課建議.....	41
三、參加推薦甄選等之修課建議.....	44
四、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47
陸、選課輔導	50
一、輔導項目.....	50
二、輔導人員.....	51
三、輔導時間.....	51
四、查詢資源.....	52
五、選課計畫表.....	52
六、選課實例.....	59
柒、問與答	69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課程手冊

壹、學校背景

一、學校發展背景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發展工職教育，於民國 65 年 9 月運用原臺北市立工專之十餘公頃校地預定地以設置本校，同年 12 月經教育部正式核准成立。

民國 66 年 7 月本校成立籌備處，隨即展開建校工作，學校正式成立於民國 67 年 5 月 20 日，本校設校目標係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以培養精密及重工業所需之工業技術人力，實施三民主義的職業教育為宗旨。教育內容包括職業道德之培養、職業技能之訓練、職業知能之灌輸，以及職業體能之磨練。

民國 67 年開始招收重機械修護、模具、鑄工、儀表修護、配管、建築等六科十二班，次年增設汽車修護、電器冷凍修護、電工、機工等四科，及與聯勤總司令部集寧廠簽訂輪調式建教合作招收機工科。69 學年度增設夜間部重機械修護、模具、電器冷凍修護、電工、機工、儀表修護等六科，70 學年度，日間部開放招收女生，夜間部再增設鑄工、配管、建築、汽車修護等四科，73 學年度招收建教合作冷凍科。75 學年度依新課程標準將重機械修護科改為工程機械修護科、儀表科改為控制科、電器冷凍科改為冷凍空調科、電工科改為電機科、鑄工科改為鑄造科、配管科改為營建配管科、汽車修護科改為汽車科、機工科改為機械科。80 學年度冷凍空調科再改為電器冷凍設備修護科。85 學年度控制科改為電子科，89 學年度工程科改為重機科、營建配管科改為土木科。89 學年度有日間部六十班、夜間部廿八班、建教班四班，共十科九十二班。另為配合社會需求，增設實用技能班。89 年停招建教合作班，改招特殊需求學生，並增設綜合職能科。

本校自創校以來，地處臺北市東區，毗鄰松山、內湖及汐止地區，幅員廣大，學生來源充裕。此外，校地廣大，設備精良，為青年學子的理想學府，以往在培育我國工業基層技術人力扮演著重要角色。

展望未來的社會，經濟與科技發展都將更為迅速，高職轉型發展、學校社區化、技職校院科系整合、校際區域合作等議題逐漸成熟，因此本校自 93 學年度增設綜合高中以為未來轉型發展之基礎。

二、學校發展願景

近年來由於教改風潮的興起，學校的經營方式普遍受到包括學生家長、社區民眾、民意機關、媒體等的關注，對學校教育的運作產生了重大的影響，學校教育活動的推展，有賴學校經營者整合人、財、時、地、物，有效的運用有限的資源，來支援教師的教學，及幫助學生作有效的學習，以達成預期的教育目標。而學校是學生學習的主要場所，社區則是學生活動的主要空間，由於學校學生來自

社區，學校與社區互動的情形，直接影響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果，學校與社區結合是一種互惠、互助的關係，也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因此學校與社區結合，相互支援、互利共享，將是未來學校重點發展方向。而其具體作法可從升學與就業並重的全人教育、重視與社區的溝通、加強對社區的服務三方面著手：

(一)升學與就業並重的全人教育

以教育的觀點來看，技職教育課程具有引導學生的學習經驗與活動的教育過程，以及引導學生之學習經驗與活動對其就業工作之成效；從就業觀點來看，技職教育課程注重實作及應用的技能養成，以符合就業市場所期盼的工作水準。因此本校未來之教育目標是升學與就業並重的全人教育。

(二)重視與社區的溝通

學校與社區溝通時，應從學校與社區或家長雙方的立場來思考，從學校的立場來看，學校應將辦學理念、重大的教育政策、學校重要活動等充分的對社區或家長做詳盡的宣導與溝通；從社區或家長的立場來看，學校應主動去瞭解社區或家長的需求，並提出適切的服務方案。

(三)加強對社區的服務

職業學校可說是中等學校裡資源最為豐富的，除了校地空間要比一般學校都大外，因為有職業學程的關係，所以在工場設備資源、老師的資源、技術資源等也都比一般學校來得更寬更廣，因此職業學校如能將自己豐富的資源，與社區共享，擴大對社區的服務工作，定能獲取社區更大的認同，這對拓展學校之公共關係是最有效的方式。

綜合以上的敘述，學校社區化不僅是未來的發展趨勢，符合政府的政策，更是本校未來的走向。配合學校社區化，以及本校未來發展，茲羅列本校之發展願景如下：

- 1.結合南港軟體科學園區，發展雙向的交流模式，提昇科技教學品質。
- 2.培育學生專業能力，鼓勵學生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以落實職業證照制度。
- 3.設立遠距教學中心，健全網路教學。
- 4.教師進修逐年提昇，鼓勵在職進修碩士、博士，以半數以上獲得學位為目標，全面提昇教師素質，提高教學品質。
- 5.配合高職新課程及教育政策，擬定具體發展策略。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規畫理念

本校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其目的在於有效提供課程環境及條件，發揮性向試探及延遲分化功能，透過生涯規劃課程的設計，協助學生做適性發展，並給予學生多元多樣選擇機會，期使性向未定之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能發現自己的特質、能力與興趣，進而找到屬於個人的生涯目標，以彌補我國高中教育學生未升學而缺一技之長，

及職業教育學生想升學，卻須學習以就業為導向課程之缺失。就學校教育而言，應配合學生之需求，以提供學習的機會，並能協助學生之未來發展，綜合高中目前是高級中等教育學制之一，其目的在於有效提供課程環境及條件，發揮性向試探及延遲分化功能。給予學生多元多樣學習選擇機會，期使性向未定之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能發現自己的特質、能力、興趣進而找到屬於個人的生涯目標；而性向明確的同學能體驗學習的樂趣，發揮潛能，實現個人目標；對於特殊需求學生，也有特教組個管教師針對學生需求給予外加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輔導等特殊教育服務。有鑑於此，本校辦理綜合高中的規劃理念為：

(一)培養基本學科能力。

為因應綜合高中多元化選擇之目標，培養學生基礎學科能力，以奠定爾後學習之基礎。

(二)發展人文與科技術素養。

人文與科技並重，學生除著重基本能力的奠定及生涯規劃的落實外，並得選修專門學程之課程，以引導學生學習科技新知，成為術德兼修之產業人才。

(三)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需求。

經由學生選課之方式，可對自我進行生涯規劃，再輔以輔導機制之配合，使學生能了解自己之性向與興趣，對於未來是否升學或就業，能有清楚之認識，並能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校院)、高職升學目標(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以實現自己的理想。

(四)重視終身教育的理念。

為因應知識的日新月異、科技的突飛猛進，採以開設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之基礎課程方式，訓練學生具有基礎性、實用性及發展性的基礎學習能力，並使學生於畢業後，能依其進路的實際需求，作加深及加廣的學習，並能因應社會與環境的變遷，培養終身學習能力。

(五)兼重課程的彈性與統整。

由於綜合高中課程的設計具彈性，課程僅有 40%由教育部訂定，其它 60%課程由學校自行訂定，賦予學校本位發展的彈性。且課程的規劃採學年學分制，並配合高中職社區化專案與友校共同辦理跨校選課、跨校開課及網路開課等，讓學生可以就個人志趣、性向與能力、配合生涯規劃，選修滿足個人需求的課程；統整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應有的基本學科，使學生奠定分化專精和適性發展的基礎。

(六)發揮性向試探及延遲分化的功能。

以往的學制是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且課程固定，學生入學後若發現有志趣不合及適應困難之問題時，必須選擇休學、轉學及重考之窘境。綜合高中之精神即是讓學生於第一年的學習時，學校能提供試探性向的機會與課程，藉由共同科目的學習、生涯規劃課程的涉略、輔以輔導機制的協助，使學生能有性向試探及延遲分化的機會，讓學生於升入二年級時，能依興趣、性向和意願做

出最適切的抉擇——選讀學術導向課程(學術學程)或職業導向課程(專門學程)。

二、教育目標

本校辦理之綜合高中部，以招收學術學程(自然學程及社會學程)、專門學程(機械技術學程、電機電子技術學程及土木建築技術學程)為興趣取向之學生為主，各學程之教育目標、學習內容及未來進路，則分別依學程之分類，分項詳述於后：

(一)學術學程

1.自然學程

(1)教育目標

- ①培養學生基礎學科之能力，奠定繼續進修自然領域學術專門知能的基礎。
- ②發展青年身心，培養術法兼修、文武合一的人才。
- ③充實人文素養，提昇審美與創造能力，培養恢宏氣度。
- ④增進創造性、批判性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2)學習內容

- ①依學生性向、興趣，配合大學校院、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招生方案，輔導學生選讀繼續進修自然領域之相關課程。
- ②包括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體育、活動等科目。

(3)未來進路

- ①參加大學校院多元入學管道進入大學各科系就讀。
- ②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進入四技二專各科系(科組)就讀。
- ③參加大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甄選進入大學各校系就讀。
- ④參加軍警院校招生，進入軍警院校各系就讀。
- ⑤逕行申請赴國外大學各校系就讀。
- ⑥就讀空中大學。

2.社會學程

(1)教育目標

- ①培養學生基礎學科之能力，奠定繼續進修社會領域學術專門知能的基礎。
- ②發展青年身心，培養術法兼修、文武合一的人才。
- ③充實人文素養，提昇審美與創造能力，培養恢宏氣度。
- ④增進創造性、批判性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2)學習內容

- ①依學生性向、興趣，配合大學校院、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招生方案，輔導學生選讀繼續進修社會領域之相關課程。
- ②包括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體育、活動等科目。

(3)未來進路

- ①參加大學校院多元入學管道進入大學各科系就讀。

- ②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進入四技二專各科系（科組）就讀。
- ③參加大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甄選進入大學各校系就讀。
- ④參加軍警院校招生，進入軍警院校各系就讀。
- ⑤逕行申請赴國外大學各校系就讀。
- ⑥就讀空中大學。

(二)專門學程

1.機械技術

(1)教育目標

- ①培養學生具有機械專業知識及機械製造與設計之基礎能力。
- ②培養機械行業技術基礎人才，並能擔任機械製造與設計相關工作。
- ③養成良好的職業道德及安全工作習慣。
- ④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

(2)學習內容

- ①專業知識方面：傳授各種有關機械專業知識，包含機械製造機械材料、機械力學、機件原理...等機械實務課程，以增進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之配合運用。
- ②技術能力方面：培養機械從業者所需有關機械實習課程、電腦輔助製圖、專業語文、人際關係溝通等技能，並與政府職業證照制度相互配合，以因應當前工商業界之需要及未來發展趨勢。
- ③職業道德及人文素養方面：加強職業道德與倫理教育，培養正確之工作價值觀。兼顧人格培養、文化陶冶，以及適應變遷、創新進取和自我發展能力的培養，以使學生有適應環境變遷的能力。

(3)未來進路

①升學

- A. 公私立科技大學機械相關學系
- B. 公私立技術學院機械相關學系
- C.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 D. 公私立二年制專科學校
- E. 軍、警院校
- F. 空中大學
- G. 出國留學
- H. 其他各大專院校（含進修推廣部）

②就業

- A. 參加普考、特考擔任公職
- B. 受雇擔任
 - a. 機械製造人員
 - b. 機械操作人員
 - c. 機械材料銷售人員
 - d. 電子公司電腦繪圖人員
- C. 自行創業開設鐵工廠及金屬加工廠

2. 電機電子技術

(1) 教育目標

- ① 傳授電機與電子技術之基本知識。
- ② 訓練電機與電子技術之基本技能。
- ③ 培育電機與電子技術相關實務工作的能力。
- ④ 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

(2) 學習內容

- ① 專業知識方面：傳授各種有關電機電子專業知識，包含基本電學、電子學、電工機械...等電機電子實務課程，以增進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之配合運用。
- ② 技術能力方面：培養電機電子從業者所需有關電機電子實習課程、電腦輔助製圖、專業語文、人際關係溝通等技能，並與政府職業證照制度相互配合，以因應當前工商業界之需要及未來發展趨勢。
- ③ 職業道德及人文素養方面：加強職業道德與倫理教育，培養正確之工作價值觀。兼顧人格培養、文化陶冶，以及適應變遷、創新進取和自我發展能力的培養，以使學生有適應環境變遷的能力。

(3) 未來進路

- ① 升學
 - A. 公私立科技大學機械相關學系
 - B. 公私立技術學院機械相關學系
 - C.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 D. 公私立二年制專科學校
 - E. 軍、警院校
 - F. 空中大學
 - G. 出國留學
 - H. 其他各大專院校（含進修推廣部）
- ② 就業
 - A. 參加普考、特考擔任公職
 - B. 受雇擔任
 - a. 電機電子裝配人員
 - b. 電機電子維修人員
 - c. 電機電子銷售人員
 - C. 自行創業開設電腦公司及電機電子維修廠

3. 土木建築技術

(1) 教育目標

- ① 培育土木建築工程設計、施工及監造之基層人才。
- ② 訓練繪圖、施工、測量及監造之實用技能。
- ③ 傳授工程管理之相關專業知識與營造法規。
- ④ 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

(2) 學習內容

- ① 專業知識方面：傳授各種有關土木建築專業知識，包含土木建築工程概要、工程力學概要、工程材料及建築設計...等土木建築實務課程，以增進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之配合運用。
- ② 技術能力方面：培養土木建築從業者所需有關土木建築實習課程、電腦輔助製圖、專業語文、人際關係溝通等技能，並與政府職業證照

制度相互配合，以因應當前工商業界之需要及未來發展趨勢。

- ③職業道德及人文素養方面：加強職業道德與倫理教育，培養正確之工作價值觀。兼顧人格培養、文化陶冶，以及適應變遷、創新進取和自我發展能力的培養，以使學生有適應環境變遷的能力。

(3)未來進路

①升學

- A. 公私立科技大學土木建築相關學系
- B. 公私立技術學院土木建築相關學系
- C.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 D. 公私立二年制專科學校
- E. 軍、警院校
- F. 空中大學
- G. 出國留學
- H. 其他各大專院校（含進修推廣部）

②就業

- A. 參加普考、特考擔任公職
- B. 受雇擔任
 - a. 土木建築繪圖人員
 - b. 土木建築測量人員
 - c. 土木建築相關行業從業人員
 - d. 自行創業開設建築設計公司或營造公司

參、畢業要求

一、總學分數

學生在校期間，應依本校實際狀況修習部定必修科目、校訂必修科目及校訂選修科目且取得學分(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含核心科目學分)，並符合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中之成績考核、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及本校綜合高中部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始可畢業。

二、必修學分數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區分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健康與體育、藝術、生活、國防通識、活動及專門十一大類。各類課程區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等，且校定必修部分針對有特殊需求之學生，開設科目需包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綜合高中課程架構如表 3-1 所示，本校綜合高中各類課程領域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如表 3-2 所示。(選修科目及學分數請參考肆、課程概述)

表 3-1 綜合高中課程架構

類 別	部 定 必 修	校 訂		總 計
		必 修	選 修	
一 般 課 程	54 (33.75%)	12 (7.5%)	14 (8.75%)	80 (50%)
專 精 課 程			80 (50%)	80 (5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12 (0-7.5 %)		0-12 (0-7.5 %)
總 計	54 (33.75%)	106 (66.25%)		160 (100%)

表 3-2 本校綜合高中各類課程領域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科目類別	部 定 必 修	校 訂 必 修	共 同 選 修	備 註
本國語文	國文 I 4 國文 II 4	國語 III 2 國語 IV 2		
外國語文	英文 I 4 英文 II 4	英文 III 2 英文 IV 2		
數學	高中數學 I 4 高中數學 II 4	數學 III 2 數學 IV 2		
社會	地理 I 2 歷史 I 2 公民與社會 I 2			
自然	基礎物理(一) 2 基礎化學(一) 2 基礎生物(1) I 2			
藝術	音樂 2 美術 2			
生活	生活科技 2 計算機概論 2 生涯規劃 2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2 體育 II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體育 III-VI 8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學程試探			學程試探 I II 2	
活動	班會 1 週會 2 聯課活動			不計學分 每週 2-3 節
校本特色課程			校本特色課程 I-IV 4	
特殊需求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I-VI 0-12		視 IEP 會議決議
總計	54	12	14	

三、必須參加活動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除一般必選修之學科（含實驗或實習）外，另含活動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各活動如下：

- (一)班 會：各班每週一節，由導師指導，討論班級相關事宜。
- (二)週 會：由學校统一安排全校或分年級、班級實施。活動內容包括專題講座、慶祝活動、才藝競賽、才藝表演、成果發表等。
- (三)聯課活動：依同學之興趣開設學術研究類、學藝活動類、社會服務類及體育活動類等各類社團，例如籃球社、管樂社、春暉社、網球社、……等，並可依各年級同學需求不同，增設其他社團。
- (四)團體活動：導師及輔導室相互配合，以進行團體測驗、心理輔導、選課輔導及生涯規劃輔導，導師並可利用該時段安排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公益性活動或利用該時段進行服務學習活動（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滿 8 小時），或學生自習。
- (五)學程試探校外參觀活動：提供學生報名參加校外參觀活動，藉由參訪業界，了解未來之人才需求及其相對應之學程，以達學程試探之目的。

四、成績評量方式

依照部頒『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及『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資源班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則於校務會議通過，報局核可後實施，相關辦法請參看附錄一。

肆、課程概述

一、課程設計原則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中，33.75%為教育部定定，其它 66.25%課程由本校自行訂定。一年級的課程：共同科目奠定爾後學習的基礎，另有生涯規劃、職業試探課程，介紹生涯規劃、職業類別及就業市場需求，做為將來選擇的參考。二、三年級課程的共同必修科目逐漸減少，選修科目漸次增加。依照綜合高中教育目標，本校課程設計除著重高一統整試探、高二試探分化、高三分化專精外，並考慮學生未來進路應包括升學或就業。因此，本校課程除了一般課程 80 學分(部定必修 54 學分，校訂必修 12 學分)以外，所開設之多元選修課程朝學術導向(學術學程)與職業導向(專門學程)二種

方向設計。

(一)規劃理念與原則

本校課程規劃，主要依據下列幾項理念：

1.依據政策方針，並重視全面關照

本校總體課程計畫除依據教育部頒訂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以及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之政策方針外，並將生命教育、法治教育、道德教育、職業安全衛生、生活教育、健康教育、環保教育、生涯規劃、價值澄清與性別平等課題等，融入規劃課程內容，以充實學生學習內涵，並與日常生活密切結合。

2.兼重學校發展與各群科特色

課程規劃需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理念，注重全校性共通的課程，讓南港高工畢業的學生都具備優秀的特質。對於各科課程也賦予適當的權責，發展系科本位課程，以配合各科的產業特性，或四技二專升學考科需求，培育具有特色的各科畢業生。

3.兼顧升學與就業的需求

職業學校以培育基層專業人才為目標，傳統的職校畢業生以就業為主，升學為輔。近年來隨著技專校院陸續升格與改制，技職教育升學進路暢通，學生及家長以升學為主要意願，就業的學生反成為少數，本校課程規劃需要配合學生及家長的需求，開授升學輔導科目，並加強學生國、英、數等基本學科能力，以利繼續進修之需求。然而，對於有就業意願的同學，也必須有就業輔導的課程，協助其順利就業，並提高其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

4.營造社區化學校，全人教育的目標

配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透過課程規劃過程，融入社區整體意識，並邀請社區人士參與學校課程發展，讓學校的教育更貼近社區的發展。其次，本校以培育全方位的優秀青年為目標，課程規劃應兼顧德智體群美等五育均衡發展。

5.落實特殊生個別差異化學習、適性發展

針對特殊需求學生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擬定適合之教學目標、環境安排、課程內容調整、成績彈性調整方式、提出及討論適合學生之教學策略等讓教師及相關人員了解學生特殊需求與身心狀況，並訂定出有助個案學習及環境適應之策略，協助學生發展個人優勢能力。

(二)規劃特色

本校總體課程計畫包含職業類科及高中二部分，課程分為部定科目及校訂科目兩種，校訂科目再依據選課自由度分為必修及選修科目。部定科目及校訂科目均包含一般科目與專業及實習科目，部定科目係依據教育部頒訂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綜合高中課程綱要」訂定，校訂科目則由教務處負責協調各科教學研究會發展完成。

為能符應本校課程規劃理念，發展全人教育與符合學生及家長需求的課程，99學年度課程之規劃具有以下特色：

- 1.參照技職體系課程規劃模式，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技職體系課程發展，依據學生基本能力分析，規劃課程目標，發展課程。本校課程乃採取相同規劃模式，完成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2.賦予各科發展類科特色課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採取由下而上(bottom-up)方式，由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訂各科課程，透過教學研究會討論後，送交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確認。
- 3.強調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培育：本校學生超過 90%畢業後將升學四技二專，因此課程發展以加強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在校訂必修科目規劃國文、英文、數學基礎科目等課程，加強學生升學競爭力，與未來繼續進修的基礎能力。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及學分數

(一)整體課程架構表

			部定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課程	語文	國文	8	4	14-23
		英文	8	4	16-22
	數學		8	4	18-24
	社會		6		
	自然		6		
	藝術		4		
	生活		6		
	健康與體育		6		8
	全民國防教育		2		
	學程試探				2
	特色課程				4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12	
專精課程	學術	學術自然			70
		學術社會			70
		電機電子技術			68
		機械技術			68
		土木建築技術			68
畢業學分 160 學分			54 學分 33.75 %	12 學分 7.50 %	400-420 學分 250-262.5 %

(二)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表

類別			科目			建議授課節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56	語文領域	國文ⅠⅡ	8	4	4				
				英文ⅠⅡ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ⅠⅡ	8	4	4				
				社會 領域	歷史Ⅰ	6		2			
			地理Ⅰ		2						
			公民與社會Ⅰ				2				
			自然 領域	基礎物理(一)	6		2				
				基礎化學(一)			2				
				基礎生物(1)Ⅰ		2					
			藝術 領域	音樂	4	2					
				美術			2				
			生活 領域	生涯規劃	6	2					
				生活科技			2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 體育領域	體育ⅠⅡ	4	2	2				
健康與護理ⅠⅡ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ⅠⅡ		2	1	1							
小計		54	26	28							

類別			科目			建議授課節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12	語文領域	國文ⅢⅣ	4			2	2			
				英文ⅢⅣ	4			2	2			
			數學領域	數學ⅢⅣ	4			2	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特殊需求課程Ⅰ-VⅠ	0-12	0-2	0-2	0-2	0-2	0-2	0-2	
			小計		12	0-2	0-2	6	6	0-2	0-2	

學校依據學校願景、學生學習需求開設之校訂必修需包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三)各領域及各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1.一般科目：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一、本國語文(學術)	國文 I	4	國語 III	2	論孟選讀 I II	2	
	國文 II	4	國語 IV	2	小說選讀 I II III IV	8	
					區域文學選讀 I II	8	
					語文表達及應用 I II	4	
	小計	8	小計	4	小計	22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一、本國語文(專門)	國文 I	4	國語 III	2	論孟選讀 I II	2	
	國文 II	4	國語 IV	2	國語文資訊應用 I II III IV	6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 II	6	
	小計	8	小計	4	小計	14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二、外國語文(學術)	英文 I	4	英文 III	2	英語聽講 I - III	6	
	英文 II	4	英文 IV	2	英文文法 I - IV (自然學程)	10	
					英文文法 I - IV (社會學程)	12	
					英文作文 I - III	4	
	小計	8	小計	4	小計	20-22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二、語文領域(專門)	英文 I	4	英文 III	2	英語聽講 I	2	
	英文 II	4	英文 IV	2	英文閱讀 I	3	
					英文閱讀 II	3	
					英文閱讀 III	1	
					英文閱讀 IV	1	
					生活英語會話 I	3	
					生活英語會話 II	3	
	小計	8	小計	4	小計	16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三、數學(學術)	高中數學 I	4	數學 III	2	數學演習 I	2	
	高中數學 II	4	數學 IV	2	數學演習 II	2	
					數學演習 III	4	
					數學演習 IV	4	
					數學演習 V(社會)	1	
					數學演習 VI(社會)	1	
					高中數學乙 I(社會)	4	
					高中數學乙 II(社會)	4	
					高中數學甲 I(自然)	4	
					高中數學甲 II(自然)	4	
					高中數學演習 V(自然)	2	
					高中數學演習 VI(自然)	2	
	小計	8	小計	4	小計	22-24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三、數學(專門)	高中數學 I	4	數學 III	2	數學演習 I	2	
	高中數學 II	4	數學 IV	2	數學演習 II	2	
					數學演習 III	3	
					數學演習 IV	3	
					數學演習 V	4	
					數學演習 VI	4	
	小計	8	小計	4	小計	18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四、社會	地理 I	2					
	歷史 I	2					
	公民與社會 I	2					
	小計	6	小計		小計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五、自然	基礎物理(一)	2		0		0	
	基礎化學(一)	2		0		0	
	基礎生物(1) I	2		0		0	
	小計	6	小計	0	小計	0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六、藝術	音樂	2					
	美術	2					
	小計	4	小計	0	小計	0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七、生活	生活科技	2					
	計算機概論	2					
	生涯規劃	2					
	小計	6	小計	0	小計	0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八、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2			體育 III	2	
	體育 II	2			體育 IV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體育 V	2	
					體育 VI	2	
	小計	6	小計		小計	8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九、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小計	2	小計	0	小計	0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十、試探課程					學程試探 I	1	
					學程試探 II	1	
	小計	0	小計	0	小計	2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十一、校本特色課程					校本特色課程 I	1	
					校本特色課程 II	1	
					校本特色課程 III	1	
					校本特色課程 IV	1	
	小計	0	小計	0	小計	4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選 修科目	學分數	
十二、特殊需求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I	0-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II	0-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III	0-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IV	0-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V	0-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VI	0-2	
	小計	0	小計	0-12	

2.專精科目

(1) 學術自然學程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專門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區域文學選讀 I II	8	
					語文表達及應用 I II	4	
					數學甲 I II	8	
					基礎物理(二) I	4	*B 版
					基礎物理(二) II	4	*B 版
					物理 I	4	*
					物理 II	4	
					基礎生物(1) II	3	*
					基礎生物(2)	3	
					選修生物 I	3	*
					選修生物 II	3	
					基礎化學(二)	4	*
					基礎化學(三)	4	*
					選修化學 I	4	*
					選修化學 II	4	
					基礎地球科學	1	
					公民與社會 II	1	
					專題研討	4	
	小計	0	小計	0	小計	70	

(2) 學術社會學程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專門學程——學術社會學程					區域文學選讀 I II	8	
					語文表達及應用 I II	4	
					數學乙 I II	8	
					歷史 II-IV	6	*
					選修歷史 I	4	*
					選修歷史 II	4	
					專題研討-歷史	2	
					公民與社會 II III	6	*
					選修公民與社會 I II	6	*
					地理 II-IV	6	*
					專題研討-地理	2	*
					選修應用地理 I II	8	
					基礎地球科學	1	
					基礎生物(1) II	1	
					專題研討	4	
	小計	0	小計	0	小計	70	

(3) 專門機械技術學程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專門學程——機械技術學程					製圖實習 I II	6	*
					機械基礎實習	3	*
					機械電學實習	3	*
					機械製造 I II	4	*
					機件原理 I II	4	*
					機械力學 I II	4	*
					機械材料 I II	4	*
					機械力學進階 I II	2	*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實習 I II	6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 II	6	
					專題製作實習 I II	6	
					機械加工實習 I-IV	12	
					機械專業輔導一 I II	4	3 選 1
					機械專業輔導二 I II		
					機械專業輔導三 I II		
					機械專業進階一 I II	4	6 選 1
					機械專業進階二 I II	(4)	
					氣壓實習 I II	(4)	
					機電整合實習 I II	(4)	
					3D 繪圖實習 I II	(4)	
					精密量測與實習 I II	(4)	
	小計	0	小計	0	小計	68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專門學程——機械技術學程					製圖實習 I II	6	*
					機械基礎實習	3	*
					機械電學實習	3	*
					機械製造 I II	4	*
					機件原理 I II	4	*
					機械力學 I II	4	*
					機械材料 I II	4	*
					機械力學進階 I II	2	*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實習 I II	6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 II	6	
					專題製作實習 I II	6	
					機械加工實習 I -IV	12	
					機械專業輔導一 I II	4	3 選 1
					機械專業輔導二 I II		
					機械專業輔導三 I II		
					機械專業進階一 I II	4	6 選 1
					機械專業進階二 I II	(4)	
					氣壓實習 I II	(4)	
					機電整合實習 I II	(4)	
					3D 繪圖實習 I II	(4)	
					精密量測與實習 I II	(4)	
	小計	0	小計	0	小計	68	

(4) 專門電機電子技術學程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專門學程 電機電子技術學程					基本電學 I II	6	*
					基本電學實習	3	*
					電子學 I II	6	*
					電子學實習 I II	6	*
					數位邏輯	3	*
					數位邏輯實習	3	*
					工業電子綜合實習	3	*
					程式設計實習 I II	2	
					電子一專業 I II	4	3 選 1
					電子二專業 I II		
					數位電子綜合技能 I II		
					電子電路實習 I II	6	
					單晶片實習 I II	8	
					CPLD 實習 I II	6	
					專題製作實習 I II	6	
					微處理機實習 I II	6	
					電腦繪圖實習 I-II	(4)	
	小計	0	小計	0	小計	68	

(5) 專門土木建築技術學程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專門學程——土木建築技術學程					工程概論 I II	4	*
					工程材料 I II	2	*
					工程力學 I II	6	*
					製圖實習 I II	6	*
					測量實習 I II	6	*
					電腦製圖實習 I II	6	*
					建築結構概論 I II	6	
					建築學 I II	2	
					土木建築工程實習 I II	4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實習 I II	6	
					工程測量實習 I II	6	
					專題製作實習 I II	6	
					材料試驗實習 I II	4	
					土木建築專業輔導一 I II	4	3 選 1
					土木建築專業輔導二 I II		
					專業研究輔導 I II		
					土木建築專業實習 I II	(4)	
	小 計		小 計	0	小 計	68	

3.校本特色課程

(1)綜高學術學程(共 30 門)

序號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附註
語文 (9 門)	國文科 閱讀理解與運用 I	國文科 閱讀理解與運用 II	國文科 國寫學思達之思 考表達		
	國文科 文本與再創 I	國文科 文本與再創 II			
	國文科 經典儒學 I	國文科 經典儒學 II	國文科 經典閱讀 I	國文科 經典閱讀 II	
數學 (4 門)	數學科 數學思維與解題 方法 I	數學科 數學思維與解題方 法 II	數學科 數學分析與應用 I	數學科 數學分析與應用 II	
社會 (9 門)	社會科 中國史	社會科 世界史			
	社會科 流行音樂與文化 I	社會科 流行音樂與文化 II	社會科 流行音樂與文創 I	社會科 流行音樂與文創 II	
	社會科 歷史與多媒體 I	社會科 歷史與多媒體 II	社會科 韓流文化研究		
自然 (4 門)	自然領域 自然萬花筒 I	自然領域 自然萬花筒 II	自然領域 生活中的科學 I	自然領域 生活中的科學 II	
生活 (3 門)	輔導室 愛情心理學	輔導室 愛情心理學	輔導室 心理與生活 I	輔導室 心理與生活 II	愛情心理學 二上、二下 課程相同
小計	9	9	7	5	總計
					30

(2)綜高專門學程(共 46 門)

領域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附註
語文 (8 門)	國文科 經典閱讀 I	國文科 經典閱讀 II	國文科 經典閱讀 III	國文科 經典閱讀 IV	
	國文科 語文創作與發表 I	國文科 語文創作與發表 II	國文科 語文表達演練 I	國文科 語文表達演練 II	
數學 (4 門)	數學科 數學思維與 解題方法 I	數學科 數學思維與解題方 法 II	數學科 數學分析與應用 I	數學科 數學分析與應用 II	
社會 (8 門)	社會科 中國史	社會科 世界史			
	社會科 流行音樂與文化 I	社會科 流行音樂與文化 II	社會科 流行音樂與文創 I	社會科 流行音樂與文創 II	
	社會科 歷史與多媒體 I	社會科 歷史與多媒體 II			
自然 (4 門)	自然領域 自然萬花筒 I	自然領域 自然萬花筒 II	自然領域 生活中的科學 I	自然領域 生活中的科學 II	
生活 (3 門)	輔導室 愛情心理學	輔導室 愛情心理學	輔導室 心理與生活 I	輔導室 心理與生活 II	愛情心理學二上、 二下課程相同
電子 (4 門)	電子科 積體電路設計 I	電子科 積體電路設計 II	電子科 創意與發明 I	電子科 創意與發明 II	電子科學生優先
土木 (8 門)	土木科 建築素描與表現技 法 I	土木科 建築素描與表現技 法 II	土木科 資訊與科技應用 I	土木科 資訊與科技應用 II	土木科學生優先
	土木科 施工圖說 I	土木科 施工圖說 II			土木科學生優先
	土木科 測量應用 I	土木科 測量應用 II			土木科學生優先
機械 (6 門)	機械科 工程素描與手繪 I	機械科 工程素描與手繪 II			機械科學生優先
			機械科 認識偶動畫 I	機械科 認識偶動畫 II	限修過機械加工 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
			機械科 CAD/CAM 認識與應 用 I	機械科 CAD/CAM 認識 與應用 II	限機械科學生
小計	13	13	10	10	總計
					46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一)一般科目

(◆代表部定必修課程，☺代表校訂必修課程，科目名稱底下括號內的數字代表開課學分數)

類別：本國語文(學術)

年級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 I (4)	→ ◆國文 II (4)	→ ☺國文 III (2)	→ ☺國文 IV (2)			
論孟選讀 I (1)	→ 論孟選讀 II (1)	小說選讀 I (4)	→ 小說選讀 II (4)	區域文學選讀 I (4)	→ 區域文學選讀 II (4)	
				語文表達及應用 I (2)	→ 語文表達及應用 II (2)	

類別：本國語文(專門)

年級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 I (4)	→ ◆國文 II (4)	→ ☺國文 III (2)	→ ☺國文 IV (2)			
			國語文資訊運用 I (2)	→ 國語文資訊運用 II (2)	→ 國語文資訊運用 III (1)	→ 國語文資訊運用 IV (1)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 (3)	→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I (3)

類別：外國語文(學術自然)

年級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英文 I (4) → ◆英文 II (4) → ☺英文 III (2) → ☺英文 IV(2) →						
英語聽講 I (2)			→ 英語聽講 III(2)	→ 英語聽 IV(2)		
			英文文法 I (2)	→ 英文文法 II (2)	→ 英文文法 III(3)	→ 英文文法 IV(3)
					→ 英文作文 I (2)	→ 英文作文 II (2)

類別：外國語文(學術社會)

年級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英文 I (4) → ◆英文 II (4) → ☺英文 III (2) → ☺英文 IV(2) →						
英語聽講 I (2)			→ 英語聽講 III(2)	→ 英語聽講 IV(2)		
			英文文法 I (2)	→ 英文文法 II (2)	→ 英文文法 III(4)	→ 英文文法 IV(4)
					→ 英文作文 I (2)	→ 英文作文 II (2)

類別：外國語文(專門學程)

年級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英文 I (4) → ◆英文 II (4) → ☺英文 III (2) → ☺英文 IV(2)						
英文聽講 I (2)						
			英文閱讀 I (3)	→ 英文閱讀 II (3)	→ 英文閱讀 III (1)	→ 英文閱讀 IV (1)
					生活英語會話 I (3)	→ 生活英語會話 II (3)

類別：數學領域(學術自然)

年級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數學	→	◆數學	→ ☺數學	→ ☺數學			
I (4)		II (4)	III (2)	IV (2)			
數學演習	→	數學演習	→ 數學演習	→ 數學演習	→ 數學演習	→ 數學演習	
I (2)		II (2)	III (4)	IV (4)	V (2)	VI (2)	
					數學甲	→ 數學甲	
					I (4)	II (4)	

類別：數學領域(學術社會)

年級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數學	→	◆數學	→ ☺數學	→ ☺數學			
I (4)		II (4)	III (2)	IV (2)			
數學演習	→	數學演習	→ 數學演習	→ 數學演習	→ 數學演習	→ 數學演習	
I (2)		II (2)	III (4)	IV (4)	V (1)	VI (1)	
					數學乙	→ 數學乙	
					I (4)	II (4)	

類別：數學領域(專門學程)

年級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數學	→	◆數學	→ ☺數學	→ ☺數學			
I (4)		II (4)	III (2)	IV (2)			
數學演習	→	數學演習	→ 數學演習	→ 數學演習	→ 數學演習	→ 數學演習	
I (2)		II (2)	III (3)	IV (3)	V (4)	VI (4)	

類別：社會領域

年級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地理 I						
(2)						
◆歷史 I (2)						
◆公民與社會 I (2)						

註：實際授課學期，依各班當學年課程安排為準

類別：自然領域

年級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礎生物(1) I (2)		◆基礎化學(一)(2)				
		◆基礎物理(一)(2)				

註：實際授課學期，依各班當學年課程安排為準

類別：藝術領域

年級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音樂(2)		◆美術(2)				

註：實際授課學期，依各班當學年課程安排為準

類別：生活領域

年級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計算機概論(2)						
◆生涯規劃(2)		◆生活科技(2)				

註：實際授課學期，依各班當學年課程安排為準

類別：健康與體育領域

年級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體育 I (2)	◆體育 II (2)	體育 III (2)	體育 IV(2)	體育 V (2)	體育 VI (2)
	◆健康與護理 I (1)	◆健康與護理 II (1)				

註：健康與護理 I II 實際授課學期，依各班當學年課程安排為準

類別：全民國防教育

年級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類別：學程試探

年級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學程試探 I (1)	學程試探 II (1)				

類別：校本特色課程

年級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校本特色課程 I (1)	校本特色課程 II (1)	校本特色課程 III (1)	校本特色課程 VI (1)

類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年級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I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II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III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IV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V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VI (1)

(二)專精科目

(1)自然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礎物理(二) I (4)(B 版本)	→	*基礎物理(二) II (4) (B 版本)	→	*物理 I (4) → 物理 II (4)
		*基礎生物(1) II (3)	→	基礎生物(2) (3)	→	*選修生物上(3) → 選修生物下(3)
		*基礎化學(二)(4)	→	*基礎化學(三) (4)	→	*選修化學上 (4) → 選修化學下 (4)
基礎地球科學(1)						
公民與社會 II (1)						
專題研討(2) → 專題研討(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2)社會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歷史 II (2)		專題研究-歷史(2)		
		*歷史 III(2)	→	*歷史 IV (2)	→	*選修歷史 I (4) → 選修歷史 II (4)
		*公民與社會 II (3)	→	*公民與社會 III(3)	→	*選修公民與社會 I (3) → *選修公民與社會 II (3)
		*地理 II (2)		*專題研究-地理(2)		
		*地理 III(2)	→	*地理 IV (2)	→	*選修應用地理 I (4) → 選修應用地理 II (4)
		基礎地球科學(1)		基礎生物(1) II (1)		
專題研討(2) → 專題研討(2)						

(3)機械技術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機械製造 I (2)	→ *機械製造 II (2)	*機械材料 I (2)	→ *機械材料 II (2)
			*機件原理 I (2)	→ *機件原理 II (2)	機械專業輔導一 I (2)	→ 機械專業輔導一 II (2)
			*機械力學 I (2)	→ *機械力學 II (2)	機械專業輔導二 I (2)	→ 機械專業輔導二 II (2)
			*製圖實習 I (3)	→ *製圖實習 II (3)	機械專業輔導三 I (2)	→ 機械專業輔導三 II (2)
			*機械基礎實習(3)	→ *機械電學實習(3)	機械專業進階一 I (2)	→ 機械專業進階一 II (2)
			*機械力學進階 I (1)	→ *機械力學進階 II (1)		
			機械加工實習 I (3)	→ 機械加工實習 II (3)	→ 機械加工實習 III (3)	→ 機械加工實習 IV (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實習 I (3)	→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實習 II (3)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 (3)	→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I (3)
					專題製作實習 I (3)	→ 專題製作實習 II (3)
					機械專業進階二 I (2)	→ 機械專業進階二 II (2)
					3D 繪圖實習 I (2)	→ 3D 繪圖實習 II (2)
					精密量測與實習 I (2)	→ 精密量測與實習 II (2)
					氣壓實習 I (2)	→ 氣壓實習 II (2)
					機電整合實習 I (2)	→ 機電整合實習 II (2)

(4)電機電子技術學程

年級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基本電學 I(3) → *基本電學 II(3)	電子一專業 I(2) → 電子一專業 II(2)
		*電子學 I(3) → *電子學 II(3)	電子二專業 I(2) → 電子二專業 II(2)
		*數位邏輯(3)	數位電子綜合 → 數位電子綜合技 技能 I(2) 能 II(2)
		*數位邏輯實 → *工業電子綜合實 習(3) 習(3)	
		*電子學實習 → *電子學實習 II(3) → 電子電路實習 → 電子電路實習 I(3) II(3)	
		程式設計實習 → 程式設計實習 II(1) → 微處理機實習 → 微處理機實習 I(1) I(3) II(3)	
			單晶片實習 I(4) → 單晶片實習 II(4)
			CPLD 實習 I(3) → CPLD 實習 II(3)
		*基本電學實習(3) → 專題製作實習 → 專題製作實習 I(3) II(3)	
			電腦繪圖實習 → 電腦繪圖實習 I(2) II(2)

(5)土木建築技術學程

年級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工程概論 I (2)	→ *工程概論 II (2)	土木建築工程 實習 I (2)	→ 土木建築工程 實習 II (2)
			*工程力學 I (3)	→ *工程力學 II (3)	電腦輔助建築 製圖實習 I (3)	→ 電腦輔助建築 製圖實習 II (3)
			*工程材料 I (1)	→ *工程材料 II (1)	工程測量實習 I (3)	→ 工程測量實習 II (3)
			*製圖實習 I (3)	→ *製圖實習 II (3)	專題製作實習 I (3)	→ 專題製作實習 II (3)
			*測量實習 I (3)	→ *測量實習 II (3)	建築結構概論 I (3)	→ 建築結構概論 II (3)
			*電腦繪圖 實習 I (3)	→ *電腦繪圖 實習 I (3)	材料試驗實習 I (2)	→ 材料試驗實習 II (2)
			建築學 I (1) → 建築學 II (1)		土木建築專業 一輔導(2)	→ 土木建築專業 一輔導(2)
					土木建築專業 輔導二(2)	→ 土木建築專業 輔導二(2)
					專業研究輔導 (2)	→ 專業研究輔導 (2)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本校綜合高中部學生畢業後可以依選擇學程之不同，參加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或直接就業，由於各進路所必備之學科不盡相同，在此列出各進路之修課建議以供參考。

一、參加大學學力測驗修課建議

報考 指定科目考試-自然學程 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本國語文	國文 I II	一	4/4	必
	國文 III IV	二	2/2	必
	論孟選讀 I II	一	1/1	選
	小說選讀 I II	二	4/4	選
	區域文學選讀 I II	三	4/4	選
	語文表達及應用 I II	三	2/2	選
外國語文	英文 I II	一	4/4	必
	英文 III IV	二	2/2	必
	英語聽講 I	一	2/0	選
	英語聽講 II III	二	2/2	選
	英文文法 I II	二	2/2	選
	英文文法 III IV	三	3/3	選
	英文作文 I II	三	2/2	選
	數學			
數學	數學 I II	一	4/4	必
	數學 III IV	二	2/2	必
	數學演習 I II	一	2/2	選
	數學演習 III IV	二	4/4	選
	數學演習 V VI	三	2/2	選
	數學(甲) I II	三	4/4	選
	自然			
	基礎物理(一)	一	2	必
自然	基礎化學(一)	一	2	必
	基礎生物(1) I	一	2	必
	基礎物理(二) I II	二	4/4	選
	物理 I II	三	4/4	選
	基礎生物(1) II	二	3	選
	基礎生物(2)	二	3	選
	選修生物上、下	三	3/3	選
	基礎化學(二)	二	4	選
	基礎化學(三)	二	4	選
	選修化學上、下	三	4/4	選

報考 指定科目考試-社會學程 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本國語文	國文 I II	一	4/4	必
	國文 III IV	二	2/2	必
	論孟選讀 I II	一	1/1	選
	小說選讀 I II	二	4/4	選
	區域文學選讀 I II	三	4/4	選
	語文表達及應用 I II	三	2/2	選
外國語文	英文 I II	一	4/4	必
	英文 III IV	二	2/2	必
	英語聽講 I	一	2/0	選
	英語聽講 II III	二	2/2	選
	英文文法 I II	二	2/2	選
	英文文法 III IV	三	4/4	選
	英文作文 I II	三	2/2	選
	英文作文 III IV	三	4/4	選
數學	數學 I II	一	4/4	必
	數學 III IV	二	2/2	必
	數學演習 I II	一	2/2	選
	數學演習 III IV	二	4/4	選
	數學演習 V VI	三	1/1	選
	數學(乙) I II	三	4/4	選
社會	歷史 I	一	2	必
	歷史 II-IV	二	6	選
	選修歷史 I II	三	8	選
	公民與社會 I	一	2	必
	公民與社會 II III	二	6	選
	選修公民與社會 I II	三	6	選
	地理 I	一	2	必
	地理 II-IV	二	6	選
	選修應用地理 I II	三	8	選

報考 學科能力測驗-自然學程 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本國語文	國文 I II	一	4/4	必
	國文 III IV	二	2/2	必
	論孟選讀 I II	一	2/2	選
	小說選讀 I II	二	4/4	選
	區域文學選讀 I	三	4	選
	語文表達及應用 I	三	2	選
	英文 I II	一	4/4	必
外國語文	英文 III IV	二	2/2	必
	英語聽講 I	一	2/0	選
	英語聽講 II III	二	2/2	選
	英文文法 I II	二	2/2	選
	英文文法 III	三	3	選
	英文作文 II	三	2	選
	數學 I II	一	4/4	必
數學	數學 III IV	二	2/2	必
	數學演習 I II	一	2/2	選
	數學演習 III IV	二	4/4	選
	數學演習 V	三	2	選
	數學(甲) I	三	4	選
	基礎物理(一)	一	2	必
	基礎化學(一)	一	2	必
自然	基礎生物(1) I	一	2	必
	基礎物理(二) I II	二	4/4	選
	物理 I	三	4	選
	基礎生物(1) II	二	3	選
	基礎生物(2)	二	3	選
	選修生物上	三	3	選
	基礎化學(二)	二	4	選
	基礎化學(三)	二	4	選
	選修化學上	三	4	選
	基礎地球科學	二	1	選
	歷史 I	一	2	必
	公民與社會 I	一	2	必
	地理 I	一	2	必
	公民與社會 II	二	1	選
社會	社會科共同選修	三	2	選

報考 學科能力測驗-社會學程 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本國語文	國文 I II	一	4/4	必
	國文 III IV	二	2/2	必
	論孟選讀 I II	一	1/1	選
	小說選讀 I II	二	4/4	選
	區域文學選讀 I	三	4	選
	語文表達及應用 I	三	2	選
外國語文	英文 I II	一	4/4	必
	英文 III IV	二	2/2	必
	英語聽講 I	一	2/0	選
	英語聽講 II III	二	2/2	選
	英文文法 I II	二	2/2	選
	英文文法 III	三	4	選
	英文作文 I	二	2	選
	英文作文 II	三	2	選
數學	數學 I II	一	4/4	必
	數學 III IV	二	2/2	必
	數學演習 I II	一	2/2	選
	數學演習 III IV	二	4/4	選
	數學演習 V	三	1	選
	數學(乙) I	三	4	選
自然	基礎物理(一)	一	2	必
	基礎化學(一)	一	2	必
	基礎生物(1) I	一	2	必
	基礎地球科學	二	1	選
	基礎生物(1) II	二	1	選
	自然科共同選修	三	2	選
社會	歷史 I	一	2	必
	歷史 II-IV	二	6	選
	公民與社會 I	一	2	必
	公民與社會 II III	二	6	選
	地理 I	一	2	必
	地理 II-IV	二	6	選

二、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修課建議

報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一般科目 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本國語文	國文 I II	一	4/4	必
	國文 III IV	二	2/2	必
	論孟選讀 I II	一	1/1	選
	國語文資訊運用 I II	二	2/2	選
	國語文資訊運用 III IV	三	1/1	選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 II	三	3/3	選
外國語文	英文 I II	一	4/4	必
	英文 III IV	二	2/2	必
	英語聽講 I	一	2/0	選
	英語閱讀 I II	二	3/3	選
	英語閱讀 III IV	三	1/1	選
	生活英語會話 I II	三	3/3	選
數學	數學 I II	一	4/4	必
	數學 III IV	二	2/2	必
	數學演習 I II	一	2/2	選
	數學演習 III IV	二	3/3	選
	數學演習 V VI	三	4/4	選

報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專業科目-機械技術學程 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專精課程	製圖實習 I	二	3	選
	製圖實習 II	二	3	選
	機械基礎實習	二	3	選
	機件原理 I	二	2	選
	機件原理 II	二	2	選
	機械製造 I	二	2	選
	機械製造 II	二	2	選
	機械力學 I	二	2	選
	機械力學 II	二	2	選
	機械加工實習 I	二	3	選
	機械加工實習 II	二	3	選
	機械加工實習 III	三	4	選
	機械加工實習 IV	三	4	選
	機械材料 I	三	2	選
	機械材料 II	三	2	選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實習 I	三	3	選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實習 II	三	3	選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	三	4	選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I	三	4	選
	專題製作實習 I	三	3	選
	專題製作實習 II	三	3	選
	機械專業進階一 I	三	2	選
	機械專業進階一 II	三	2	選
	機械專業輔導 I (3選1)	三	2	選
	機械專業輔導 II (3選1)	三	2	選

報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電機電子技術學程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專精課程	*基本電學 I II	二	6	選
	*基本電學實習	二	3	選
	*電子學 I II	二	6	選
	*電子學實習 I II	二	6	選
	*數位邏輯	二	3	選
	*數位邏輯實習	二	3	選
	電子一專業 I	三	2	選
	電子一專業 II	三	2	選

報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專業科目-土木建築技術學程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專精課程	工程概論 I II	二	4	選
	工程力學 I II	二	6	選
	工程材料 I II	二	2	選
	製圖實習 I II	二	6	選
	測量實習 I II	二	6	選
	電腦繪圖實習 I II	二	6	選
	建築結構概論 I II	三	6	選
	材料試驗實習 I II	三	4	選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實習 I II	三	6	選
	工程測量實習 I II	三	6	選

三、參加推薦甄選等之修課建議

報考 學科能力測驗-自然學程 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本國語文	國文 I II	一	4/4	必
	國文 III IV	二	2/2	必
	論孟選讀 I II	一	1/1	選
	小說選讀 I II	二	4/4	選
	區域文學選讀 I	三	4	選
	語文表達及應用 I	三	2	選
外國語文	英文 I II	一	4/4	必
	英文 III IV	二	2/2	必
	英語聽講 I	一	2/0	選
	英語聽講 II III	二	2/2	選
	英文文法 I II	二	2/2	選
	英文文法 III	三	3	選
	英文作文 I	三	2	選
	英文作文 II	三	2	選
數學	數學 I II	一	4/4	必
	數學 III IV	二	2/2	必
	數學演習 I II	一	2/2	選
	數學演習 III IV	二	4/4	選
	數學演習 V	三	2	選
	數學(甲) I	三	4	選
自然	基礎物理(一)	一	2	必
	基礎化學(一)	一	2	必
	基礎生物(1) I	一	2	必
	基礎物理(二) I II	二	4/4	選
	物理 I	三	4	選
	基礎生物(1) II	二	3	選

	基礎生物(2)	二	3	選
	選修生物上	三	3	選
	基礎化學(二)	二	4	選
	基礎化學(三)	二	4	選
	選修化學上	三	4	選
	基礎地球科學	二	1	選
社會	歷史 I	一	2	必
	公民與社會 I	一	2	必
	地理 I	一	2	必
	公民與社會 II	二	1	選
	社會科共同選修	三	2	選

報考 學科能力測驗-社會學程 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本國語文	國文 I II	一	4/4	必
	國文 III IV	二	2/2	必
	論孟選讀 I II	一	1/1	選
	小說選讀 I II	二	4/4	選
	區域文學選讀 I	三	4	選
	語文表達及應用 I	三	2	選
外國語文	英文 I II	一	4/4	必
	英文 III IV	二	2/2	必
	英語聽講 I	一	2/0	選
	英語聽講 II III	二	2/2	選
	英文文法 I II	二	2/2	選
	英文文法 III	三	4	選

	英文作文 I	三	2	選
數學	數學 I II	一	4/4	必
	數學 III IV	二	2/2	必
	數學演習 I II	一	2/2	選
	數學演習 III IV	二	4/4	選
	數學演習 V	三	1	選
	數學(乙) I	三	4	選
自然	基礎物理(一)	一	2	必
	基礎化學(一)	一	2	必
	基礎生物(1) I	一	2	必
	基礎地球科學	二	1	選
	基礎生物(1) II	二	1	選
	自然科共同選修	三	2	選
社會	歷史 I	一	2	必
	歷史 II-IV	二	6	選
	公民與社會 I	一	2	必
	公民與社會 II III	二	6	選
	地理 I	一	2	必
	地理 II-IV	二	6	選

四、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一)證照取得

專業科目-機械技術學程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專精課程	製圖實習 I II	二	6	選
	機械基礎實習	二	3	選
	機械製造 I II	二	4	選
	機械加工實習 I II	二	6	選
	機件原理 I II	二	4	選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實習 I II	三	6	選
	機械加工實習 III IV	三	6	選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 II	三	6	選

專業科目-電機電子技術學程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專精課程	*基本電學 I II	二	6	選
	*基本電學實習	二	3	選
	*電子學 I II	二	6	選
	*電子學實習 I II	二	6	選
	*數位邏輯	二	3	選
	*數位邏輯實習	二	3	選
	*工業電子綜合實習	二	3	選
	數位電子綜合技能	三	2	選
	電子電路實習 I II	三	6	選
	電子一專業 I	三	2	選
	電子一專業 II	三	2	選

專業科目-土木建築技術學程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專精課程	工程概論 I II	二	4	選
	工程力學 I II	二	6	選
	工程材料 I II	二	2	選
	製圖實習 I II	二	6	選
	測量實習 I II	二	6	選
	電腦繪圖實習 I II	二	6	選
	建築結構概論 I II	三	6	選
	材料試驗實習 I II	三	4	選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實習 I II	三	6	選
	專題製作實習 I II	三	6	選
	工程測量實習 I II	三	6	選
	土木建築工程實習 I II	三	4	選

(二)就業

專業科目-機械技術學程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專精課程	機械製造 I II	二	4	選
	製圖實習 I II	二	6	選
	機械電學實習	二	3	選
	機械基礎實習	二	3	選
	機件原理 I II	二	4	選
	機械力學 I II	二	4	選
	機械加工實習 I II	二	6	選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實習 I II	三	6	選
	機械加工實習 III IV	三	6	選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 II	三	6	選
	專題製作實習 I II	三	6	選
	3D繪圖實習 I II	三	(4)	選
	精密量測與實習 I II	三	(4)	選
	機電整合實習 I II	三	(4)	選

專業科目-電機電子技術學程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專精課程	*基本電學 I II	二	6	選
	*基本電學實習	二	3	選
	*電子學 I II	二	6	選
	*電子學實習 I II	二	6	選
	*數位邏輯	二	3	選
	*數位邏輯實習	二	3	選
	*工業電子綜合實習	二	3	選
	程式設計實習	二	2	選
	數位電子綜合技能	三	2	選
	電子電路實習 I II	三	6	選
	單晶片實習 I II	三	6	選
	CPLD 實習 I II	三	6	選
	專題製作實習 I II	三	6	選
	微處理機實習 I II	三	6	選
	電腦繪圖實習 I II	三	4	選

專業科目-土木建築技術學程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專精課程	工程概論 I II	二	4	選
	工程力學 I II	二	6	選
	工程材料 I II	二	2	選
	製圖實習 I II	二	6	選
	測量實習 I II	二	6	選
	電腦繪圖實習 I II	二	6	選
	專題製作實習 I II	三	6	選
	建築結構概論 I II	三	6	選
	材料試驗實習 I II	三	4	選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實習 I II	三	6	選
	土木建築工程實習 I II	三	4	選
	工程測量實習 I II	三	6	選

陸、選課輔導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分為學術學程(大學升學導向)與專門學程(四技二專升學或就業導向)而設計，並兼顧綜合導向學生之需求。學生在高一修讀一般課程及生涯規劃課程後，高二起可依個人志趣與性向，並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並決定未來進路後，再參考本手冊「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選修合適之課程。

各學期選課時，要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核心科目)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並取得學分，否則不能畢業。選修課程部份，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

選擇專門學程者，要特別注意專門學程中之各學程(包括機械技術學程、電機電子技術學程及土木建築技術學程)均有核心科目 30 學分。凡修滿該專門學程科目 40 學分以上，且包括其核心科目(30 學分)，才可取得修習專門學程證明；但是若想報考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的同學，則只要取得某一專門學程選修學分達 25 學分以上(可不含核心科目)便可參加該專門學程類科之考試。

如果一時難以決定進路，或雖已決定進路，但是對另一導向之某些課程具有濃厚之興趣，亦可跨選課程。同時仍要避免盲目選擇，以維持知識的完整性。

至於選課方式，除了高一上學期於新生訓練期間實施外，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本手冊已公佈每一學期開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座談會以及個別指導等方式，輔導學生選課。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人員、時間、查詢資源、選課計畫表以及選課實例內容等，請見以下說明。

一、輔導項目

分別經由學生、教師及家長三方面實施。

(一)學生方面：

- 1.高一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學期中，介紹國中、高中職及綜合高中三者之差異，綜合高中畢業生之進路發展、大學多元入學及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等。
- 2.高一上、下學期分別實施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訊，幫助學生增進對自我的認識。
- 3.於高一上學期舉辦課程說明會及學程試探課程，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
- 4.以班級座談方式，引導學生參閱各大專概況、系組簡介，以及介紹各類職業資訊及發展。
- 5.舉辦選課座談會，提供學生有關選讀課程的資訊與考慮之因素，並依需要提

供個別輔導。

6.各學期開學後實施選課適應調查，對選課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座談或個別輔導。

7.各學期針對有特殊需求學生經由特教組個管教師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開設與否。

(二)家長方面：

1.適時辦理學校日及家長座談會，使家長了解有關子女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協助子女選擇適合個人能力、興趣之課程。

2.利用親職教育輔導刊物隨時報導學生選課適應情形及最新課程動態，讓家長對子女選課情形有所了解。

(三)教師方面：

1.舉辦選課說明會，提供教師有關必、選修課程之資訊，並溝通其在學生選課輔導過程中所遭遇困難，協助解決。

2.提供教師學生心理測驗資料，解釋並說明測驗結果與學生選課間的關係。

3.個別選課適應困難學生之轉介輔導服務。

二、輔導人員

(一)各班導師

(二)輔導教師、特教教師

(三)招生組長、各科主任及召集人

(四)其他相關人員

三、輔導時間

(一)高一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學期中實施。

(二)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利用團體活動時間、寒暑假、活動課程時間或課餘時間進行。

(三)個別輔導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四)家長溝通則適時適地以資料寄送、電話或約談等方式進行。

四、查詢資源

有關綜合高中課程之實施，除了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一)開設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

(二)課程規劃：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招生組組長、各科主任、科召集人及任課老師。

(三)選課規劃：教務處、教學組組長、招生組組長、輔導教師、導師、科主任、科召集人及任課老師。

(四)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室、輔導教師。

(五)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室、輔導教師、導師及家長。

(六)科系簡介資料：輔導室、輔導教師、招生組長。

五、選課計畫表

選課計畫表的主要目的是讓學生在綜合高中的學習過程中，能夠了解自我的興趣與性向，進而於選擇學程時，能有清楚的學習目標與規劃，同時也可訓練學生學習如何作高中課程的生涯規劃，以培養未來的再進修及深造的能力，有關各學程選課計畫表如表 6.1 至表 6.6 所示。

表 6.1 南港高工綜合高中各學程必修科目選課計畫表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科目	部定必修科目	54學分	國文ⅠⅡ	8	4	4					
		英文ⅠⅡ	8	4	4						
		數學ⅠⅡ	8	4	4						
		歷史Ⅰ	2		2						
		地理Ⅰ	2	2							
		公民與社會Ⅰ	2		2						
		基礎物理(一)	2		2						
		基礎化學(一)	2		2						
		基礎生物(1)Ⅰ	2	2							
		音樂	2	2							
		美術	2		2						
		生涯規劃	2	2							
		生活科技	2		2						
		計算機概論	2	2							
		體育ⅠⅡ	4	2	2						
		健康與護理ⅠⅡ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ⅠⅡ	2	1	1						
		小計	54	26	28	0	0	0	0		
	校訂必修	12學分	國文ⅢⅣ	4			2	2			
		英文ⅢⅣ	4			2	2				
		數學ⅢⅣ	4			2	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12	0-2	0-2	0-2	0-2	0-2	0-2	學校依據學校願景、學生學習需求開設之校訂必修需包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計	12	0-2	0-2	6	6	0-2	0-2		
	活動科目	0學分	班會	(6)	(1)	(1)	(1)	(1)	(1)	(1)	()為必修但不計學分
		週會及聯課活動	(8)	(2)	(2)	(1)	(1)	(1)	(1)		
		小計	(14)	(3)	(3)	(2)	(2)	(2)	(2)		
總計			80	29	31	8	8	2	2		

表 6.2 南港高工綜合高中自然學程選課計畫表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課程	選修60學分	論孟選讀 I II	2	1	1					校本特色課程，每學期擇一門課參加(愛情心理學二上、二下課程均相同)			
			小說選讀 I II	8			4	4						
			英語聽講 I-III	6	2	0	2	2						
			英文文法 I-IV	10			2	2	3	3				
			英文作文 I-II	4					2	2				
			數學演習 I-VI	16	2	2	4	4	2	2				
			學程試探 I II	2	1	1								
			體育III-VI	8			2	2	2	2				
			閱讀理解與運用 I II				1	1						
			國寫學思達之思考表達						1					
			經典儒學 I II				1	1						
			經典閱讀 I II				1	1						
			數學思維與解題方法 I II				1	1						
			數學分析與應用 I II				1	1						
			中國史	4			1							
			世界史				1							
			流行音樂與文化 I II			1	1							
			流行音樂與文創 I II					1	1					
			歷史與多媒體 I II			1	1							
			韓流文化研究					1						
			自然萬花筒 I II			1	1							
			生活中的科學 I II					1	1					
			愛情心理學			1	1							
			心理與生活 I II					1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12	0-2	0-2	0-2	0-2		0-2	0-2	礙於討論與以提管技訓策等 心需求，課程數，式生活社會通習意 依學IEP後，分別加生、社、溝、情、 學、論、個、學、外、理、巧、練、略、程。
			專精課程	選修70學分	區域文學選讀 I II	8						4	4	*表為核心科目
	語文表達及應用 I II	4							2	2				
	數學甲 I II	8							4	4				
	基礎物理(二) I (B 版本)	4					4*							
	基礎物理(二)II(B 版本)	4						4*						
物理 I II	8							4*	4					
基礎生物(1) II	3					3*								
基礎生物(2)	3						3							
選修生物 I II	6							3*	3					
基礎化學(二)	4					4*								
基礎化學(三)	4						4*							
選修化學 I II	8							4*	4					

		基礎地球科學	1				1			
		公民與社會 II	1			1				
		專題研討-歷史 I II	4					2	2	
		專題研討-地理 I II	4					2	2	
		專題研討-物理 I II	4					2	2	
		專題研討-化學 I II	4					2	2	
		專題研討-公民 I II	4					2	2	
		專題研討-生物 I II	4					2	2	
		專題研討-計概 I II	4					2	2	
		專題研討-化工 I II	4					2	2	
		專題研討-社會 I II	4					2	2	
		專題研討-自然 I II	4					2	2	
		選修開課學分數	166	6	4	27	27	51	51	
		可選修最高學分數小計	130	6	4	27	27	33	33	畢業至少應修滿一六〇學分
		學生最高可修學分數	196	32	32	33	33	33	33	
註：活動課程(聯課活動、週會、班會、團體活動)為必修課程，學分不計。										

表 6.3 南港高工綜合高中社會學程選課計畫表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課程	論孟選讀 I II	2	1	1					校本特色課程，每學期擇一門課參加(愛情心理學二上、二下課程均相同)
		小說選讀 I II	8			4	4			
		英語聽講 I-III	6	2	0	2	2			
		英文文法 I-IV	12			2	2	4	4	
		英文作文 I-II	4					2	2	
		數學演習 I-VI	14	2	2	4	4	1	1	
		學程試探 I II	2	1	1					
		體育III-VI	8			2	2	2	2	
		閱讀理解與運用 I II	4			1	1			
		國寫學思達之思考表達					1			
		經典儒學 I II				1	1			
		經典閱讀 I II				1	1			
		數學思維與解題方法 I II				1	1			
		數學分析與應用 I II				1	1			
		中國史				1				
		世界史					1			
		流行音樂與文化 I II				1	1			
		流行音樂與文創 I II						1	1	
		歷史與多媒體 I II				1	1			
		韓流文化研究						1		
		自然萬花筒 I II				1	1			
		生活中的科學 I II						1	1	
		愛情心理學				1	1			
		心理與生活 I II						1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12	0-2	0-2	0-2	0-2	0-2	0-2	
	專精課程	選修70學分	區域文學選讀 I II	8					4	4
			語文表達及應用 I II	4					2	2
			數學乙 I II	8					4	4
歷史II			2			2*				
歷史III			2			2*				
歷史IV			2				2*			
選修歷史 I II			8					4*	4	
專題研究-歷史			2				2			
公民與社會 II III			6			3*	3*			
選修公民與社會 I II			6					3*	3*	
地理II			2			2*				
地理III			2			2*				
地理IV			2				2*			

		選修應用地理 I II	8					4	4	
		專題研究-地理	2				2*			
		基礎地球科學	1			1				
		基礎生物(1)II	1				1			
		專題研討-歷史 I II	4					2	2	
		專題研討-地理 I II	4					2	2	
		專題研討-物理 I II	4					2	2	
		專題研討-化學 I II	4					2	2	
		專題研討-公民 I II	4					2	2	
		專題研討-計算機概論 I II	4					2	2	
		專題研討-自然 I II	4					2	2	
		專題研討-社會 I II	4					2	2	
		選修開課學分數	158	6	4	27	27	47	47	
		可選修最高學分數小計	130	6	4	27	27	33	33	
學生最高可修學分數			196	32	32	33	33	33	33	畢業至少應修滿一六〇學分
註：活動課程(聯課活動、週會、班會、團體活動)為必修課程，學分不計。										

表 6.4 南港高工綜合高中機械技術學程選課計畫表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課程	論孟選讀 I II	2	1	1						校本特色課程，每學期擇一門課參加(愛情心理學二上、二下課程均相同)
		國語文資訊運用 I -IV	6			2	2	1	1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 II	6					3	3		
		英語聽講 I	2	2	0						
		英文閱讀 I -IV	8			3	3	1	1		
		生活英語會話 I II	6					3	3		
		數學演習 I -VI	18	2	2	3	3	4	4		
		學程試探 I II	2	1	1						
		體育 III -VI	8			2	2	2	2		
		選修經典閱讀 I -IV				1	1	1	1		
		62語文創作與發表 I II				1	1				
		學分語文表達演練 I II									
		數學思維與解題方法 I II				1	1				
		數學分析與應用 I II						1	1		
		中國史	0-4			1					
		世界史				1					
		流行音樂與文化 I II				1	1				
		流行音樂與文創 I II						1	1		
		歷史與多媒體 I II				1	1				
		自然萬花筒 I II				1	1				
	生活中的科學 I II						1	1			
	愛情心理學				1	1					
	心理與生活 I II					1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12	0-2	0-2	0-2	0-2	0-2	0-2	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經IEP會議討論後，個別學分外加生活技巧、學習策略等課程。	
專精課程	選修68學分	機械製造 I II	4			2*	2*			*表為核心科目	
		機件原理 I II	4			2*	2*				
		機械力學 I II	4			2*	2*				
		機械力學進階 I II	2			1*	1*				
		製圖實習 I II	6			3*	3*				
		機械基礎實習	3			3*					
		機械電學實習	3				3*				
		機械加工實習 I- IV	12			3	3	3	3		
		機械材料 I II	4					2*	2*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實習 I II	6					3	3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 II	6					3	3		
		專題製作實習 I II	6					3	3		
		機械專業進階一 I II	4					2	2		
		機械專業進階二 I II	(4)					(2)	(2)		

		氣壓實習 I II	(4)				(2)	(2)	
		機電整合實習 I II	(4)				(2)	(2)	
		3D 繪圖實習 I II	(4)				(2)	(2)	
		精密量測與實習 I II	(4)				(2)	(2)	
		機械專業輔導一 I II	4				2	2	3 選 1
		機械專業輔導二 I II	(4)				(2)	(2)	
		機械專業輔導三 I II	(4)				(2)	(2)	
		機械設計 I II	(4)			(2)	(2)		
		機械製造進階 I II	(4)				(2)	(2)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I II	(6)			(3)	(3)		
		2D 繪圖實習 I II	(6)			(3)	(3)		
		工業安全與衛生 I II	(2)			(1)	(1)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I II	(6)			(3)	(3)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I II	(6)				(3)	(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I II	(6)				(3)	(3)	
		工程素描與手繪 I II	0-4			1	1		校本特色課程，每學期擇一門課參加
		認識偶動畫 I II					1	1	
		CAD/CAM 認識與應用 I II					1	1	
		選修開課學分數	198	6	4	39	39	55	55
		可選修最高學分數小計	130	6	4	27	27	33	33
學生最高可修學分數			196	32	32	33	33	33	畢業至少應修滿一六〇學分
註：活動課程(聯課活動、週會、班會、團體活動)為必修課程，學分不計。									

表 6.5 南港高工綜合高中電機電子技術學程選課計畫表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課程	論孟選讀 I II	2	1	1						校本特色課程，每學期擇一門課參加(愛情心理學二上、二下課程均相同)	
		國語文資訊運用 I IV	6			2	2	1	1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 II	6					3	3			
		英語聽講 I	2	2	0							
		英文閱讀 I -IV	8			3	3	1	1			
		生活英語會話 I II	6					3	3			
		數學演習 I -VI	18	2	2	3	3	4	4			
		學程試探 I II	2	1	1							
		體育 III-VI	8			2	2	2	2			
		選修 62 學分										
		經典閱讀 I -IV	0-4			1	1	1	1			
		語文創作與發表 I II				1	1					
		語文表達演練 I II										
		數學思維與解題方法 I II				1	1					
		數學分析與應用 I II						1	1			
		中國史				1						
		世界史					1					
		流行音樂與文化 I II				1	1					
		流行音樂與文創 I II						1	1			
		歷史與多媒體 I II				1	1					
		自然萬花筒 I II				1	1					
		生活中的科學 I II						1	1			
		愛情心理學				1	1					
		心理與生活 I II					1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12	0-2	0-2	0-2	0-2	0-2	0-2	依身心障礙學生 IEP 會議後，討論個別化生活技巧、學習策略等課程。		
	專精課程	選修 68 學分	基本電學 I II	6			3*	3*			*表為核心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 I II	6			3*	3*				
電子學實習 I II			6			3*	3*					
數位邏輯			3			3*						
數位邏輯實習			3			3*						
工業電子綜合實習			3				3*					
程式設計實習 I II			2			1	1					
電子電路實習 I II			6					3	3			
單晶片實習 I II			8					4	4			
CPLD 實習 I II			6					3	3			
專題製作實習 I II			6					3	3			
微處理機實習 I II			6					3	3			
電腦繪圖實習 I II	(4)					(2)	(2)					

		電子一專業 I II	4					2	2	3 選 1
		電子二專業 I II	(4)					(2)	(2)	
		數位電子綜合技能 I II	(4)					(2)	(2)	
		電腦繪圖實習 I II	(4)					(2)	(2)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6)			(3)	(3)			
		資訊技術實習	(6)			(3)	(3)			
		數位邏輯進階	(3)				(3)			
		數位邏輯進階實習	(3)				(3)			
		微電腦結構	(3)					(3)		
		電子電路	(3)					(3)		
		電子儀表量測	(3)					(3)		
		通信概論	(3)					(3)		
		通信實習	(3)					(3)		
		感測器實習	(3)					(3)		
		介面技術實習	(3)						(3)	
		電腦網路	(3)						(3)	
		電腦網路實習	(3)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3)		
		機電整合實習	(6)					(3)	(3)	
		積體電路設計 I II				1	1			校本特色課程，每學期擇一門課參加
		創意與發明 I II						1	1	
		選修開課學分數	200	6	4	33	39	65	53	
		可選修最高學分數小計	130	6	4	27	27	33	33	畢業至少應修滿一六〇學分
學生最高可修學分數			196	32	32	33	33	33	33	
註：活動課程(聯課活動、週會、班會、團體活動)為必修課程，學分不計。										

表 6.6 南港高工綜合高中**土木建築**技術學程選課計畫表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課程	論孟選讀 I II	2	1	1						校本特色課程，每學期擇一門課參加(愛情心理學二上、二下課程均相同)	
		國語文資訊運用 I IV	6			2	2	1	1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 II	6					3	3			
		英語聽講 I	2	2	0							
		英文閱讀 I -IV	8			3	3	1	1			
		生活英語會話 I II	6					3	3			
		數學演習 I -VI	18	2	2	3	3	4	4			
		學程試探 I II	2	1	1							
		體育Ⅲ-VI	8			2	2	2	2			
		選修 62 學分										
		經典閱讀 I -IV				1	1	1	1			
		語文創作與發表 I II				1	1					
		語文表達演練 I II										
		數學思維與解題方法 I II				1	1					
		數學分析與應用 I II						1	1			
		中國史				1						
		世界史					1					
		流行音樂與文化 I II				1	1					
		流行音樂與文創 I II						1	1			
		歷史與多媒體 I II				1	1					
		自然萬花筒 I II				1	1					
		生活中的科學 I II						1	1			
		愛情心理學				1	1					
		心理與生活 I II						1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12	0-2	0-2	0-2	0-2	0-2	0-2		0-2
	專精課程	選修 68 學分	工程概論 I II	4			2*	2*				*表為核心科目
			工程力學 I II	6			3*	3*				
			工程材料 I II	2			1*	1*				
			製圖實習 I II	6			3*	3*				
			測量實習 I II	6			3*	3*				
			電腦繪圖實習 I II	6			3*	3*				
			建築結構概論 I II	6					3	3		
			建築學 I II	2			1	1				
			土木建築工程實習 I II	4					2	2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實習 I II	6					3	3		
			工程測量實習 I II	6					3	3		
			專題製作實習 I II	6					3	3		

		材料試驗實習 I II	4					2	2	
		土木建築專業實習 I II	(4)					(2)	(2)	
		土木建築專業輔導一 I II	4					2	2	
		土木建築專業輔導二 I II	(4)					(2)	(2)	3 選 1
		專業研究輔導 I II	(4)					(2)	(2)	
		3D 電腦繪圖	(6)					(3)	(3)	
		建築製圖實習	(6)					(3)	(3)	
		測量與程式設計	(6)					(3)	(3)	
		建築表現技法	(6)					(3)	(3)	
		施工估價 I II	(6)					(3)	(3)	
		工業安全與衛生	(6)					(3)	(3)	
		建築法規 I II	(6)					(3)	(3)	
		地形測量實習	(6)					(3)	(3)	
		進階測量實習	(6)					(3)	(3)	與「工程測量實習 I II」二選一
		建築素描與表現技法 I II				1	1			校本特色課程，每學期擇一門課參加
		測量應用 I II				1	1			
		施工圖說 I II				1	1			
		資訊與科技應用 I II						1	1	
		選修開課學分數	196	6	4	27	27	66	66	
		可選修最高學分數小計	130	6	4	27	27	33	33	畢業至少應修滿一六〇學分
		學生最高可修學分數	196	32	32	33	33	33	33	
註：活動課程(聯課活動、週會、班會、團體活動)為必修課程，學分不計。										

六、選課實例

本校綜合高中部各學期選課計畫表請參閱下列選課單：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部選課單(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一學生用

班級：綜高一 班 座號： 學號： 性別： 姓名：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代	學分	必 / 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I		4	必		
	論孟選讀 I		1	選		
外國語文	英文 I		4	必		
	英文聽講 I		2	選		
數學	數學 I		4	必		
	數學演習 I		2	選		
社會	公民與社會 I		2	必		對開課程
	地理 I		2	必		對開課程
	歷史 I		2	必		對開課程
自然	基礎物理(一)		2	必		對開課程
	基礎化學(一)		2	必		對開課程
	基礎生物(1) I		2	必		對開課程
藝術	美術		2	必		對開課程
	音樂		2	必		對開課程
生活	生活科技		2	必		對開課程
	計算機概論		2	必		對開課程
	生涯規劃 I II		2	必		對開課程
學程試探	學程試探 I		1	選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2	必		
	健康與護理 I II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必		
特殊需求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I		0-2	必/選		需 IEP 會議決議
必選科目學分數總計						

說明：1.活動科目為必修、不計學分，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必修及選修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即可。

3.請將必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選修科目學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4.對開課程依實際當年度為基準(選課輔導須說明)。

5.選課依實際當年度為基準(科目依課綱為準，選課為紙本或網路...等形式)。

6.科目名稱前方有「*」者為核心科目。

家長簽章：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教務處：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部選課單(2)

學年度 第二學期 高一學生用

班級：綜高一 班 座號： 學號： 性別： 姓名：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代	學分	必 / 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II		4	必		
	論孟選讀 II		1	選		
外國語文	英文 II		4	必		
數學	數學 II		4	必		
	數學演習 II		2	選		
社會	公民與社會 I		2	必		對開課程
	地理 I		2	必		對開課程
	歷史 I		2	必		對開課程
自然	基礎物理(一)		2	必		對開課程
	基礎化學(一)		2	必		對開課程
	基礎生物(1) I		2	必		對開課程
藝術	美術		2	必		對開課程
	音樂		2	必		對開課程
生活	生活科技		2	必		對開課程
	計算機概論		2	必		對開課程
	生涯規劃 I II		2	必		對開課程
學程試探	學程試探 II		1	選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I		2	必		
	健康與護理 I II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必		
特殊需求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II		0-2	必/選		需 IEP 會議決議
必選科目學分數總計						

- 說明：1.活動科目為必修、不計學分，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必修及選修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即可。
 3.請將必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選修科目學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4.對開課程依實際當年度為基準(選課輔導須說明)。
 5.選課依實際當年度為基準(科目依課綱為準，選課為紙本或網路...等形式)。
 6.科目名稱前方有「*」者為核心科目。

家長簽章：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教務處：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部學術學程選課單(3)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二學生用

班級：綜高二 班 座號： 學號： 性別： 姓名：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分	必 / 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Ⅲ		2	必		
	小說選讀Ⅰ		4	選		
外國語文	英文Ⅲ		2	必		
	英語聽講Ⅱ		2	選		
	英文文法Ⅰ		2	選		
數學	數學Ⅲ		2	必		
	數學演習Ⅲ		4	選		
健康與體育	體育Ⅲ		2	選		
校本特色課程	校本特色課程Ⅰ		1	選		
特殊需求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Ⅲ		0-2	必/選		需 IEP 會議決議
自然學程	*基礎物理(二)Ⅰ	4				
	*基礎生物(1)Ⅱ	3				
	*基礎化學(二)	4				
	基礎地球科學	1				
必選科目學分數小計			必選科目學分數小計			

說明：1.活動科目為必修、不計學分，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必修及選修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V」記號即可。

3.請將必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選修科目學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4.對開課程依實際當年度為基準(選課輔導須說明)。

5.選課依實際當年度為基準(科目依課綱為準，選課為紙本或網路...等形式)。

6.科目名稱前方有「*」者為核心科目。

家長簽章：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教務處：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部學術學程選課單(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高二學生用

班級：綜高二 班 座號： 學號： 性別： 姓名：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分	必 / 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Ⅳ		2	必		
	小說選讀Ⅱ		4	選		
外國語文	英文Ⅳ		2	必		
	英文聽講Ⅲ		2	選		
	英語文法Ⅱ		2	選		
數學	數學Ⅳ		2	必		
	數學演習Ⅳ		4	選		
健康與體育	體育Ⅳ		2	選		
校本特色課程	校本特色課程Ⅱ		1	選		
特殊需求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Ⅳ		0-2	必/選		需 IEP 會議決議
自然學程	*基礎物理(二)Ⅱ	4				*歷史Ⅳ
	基礎生物(2)	3				專題研究-歷史
	*基礎化學(三)	4				*公民與社會Ⅲ
	公民與社會Ⅱ	1				*地理Ⅳ
						*專題研究-地理
						基礎生物(1)Ⅱ
必選科目學分數小計			必選科目學分數小計			

說明：1.活動科目為必修、不計學分，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必修及選修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即可。

3.請將必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選修科目學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4.對開課程依實際當年度為基準(選課輔導須說明)。

5.選課依實際當年度為基準(科目依課綱為準，選課為紙本或網路...等形式)。

6.科目名稱前方有「*」者為核心科目。

家長簽章：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教務處：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部學術學程選課單(5)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三學生用

班級：綜高三 班 座號： 學號： 性別： 姓名：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分	必 / 選	註記	備註
英文	英文文法Ⅲ		3	選		(自然學程)
	英文文法Ⅲ		4	選		(社會學程)
	英文作文Ⅱ		2	選		
數學	數學演習Ⅴ		2	選		(自然學程)
健康與體育	體育Ⅴ		2	選		
校本特色課程	校本特色課程Ⅲ		1	選		
特殊需求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Ⅴ		0-2	必/選		需 IEP 會議決議
自然學程	區域文學選讀Ⅰ	4				4
	語文表達及應用Ⅰ	2				2
	數學甲Ⅰ	4				4
	*物理Ⅰ	4				4
	*選修生物上	3				3
	*選修化學上	4				4
	專題研討	2				2
必選科目學分數小計			必選科目學分數小計			

說明：1.活動科目為必修、不計學分，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必修及選修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即可。

3.請將必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選修科目學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4.對開課程依實際當年度為基準(選課輔導須說明)。

5.選課依實際當年度為基準(科目依課綱為準，選課為紙本或網路...等形式)。

6.科目名稱前方有「*」者為核心科目。

家長簽章：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教務處：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部學術學程選課單(6)

學年度 第二學期 高三學生用

班級：綜高三 班 座號： 學號： 性別： 姓名：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分	必 / 選	註記	備註
英文	英文文法Ⅳ		3	選		(自然學程)
	英文文法Ⅳ		4	選		(社會學程)
	英文作文Ⅱ		2	選		
數學	數學演習Ⅵ		2	選		(自然學程)
健康與體育	體育Ⅵ		2	選		
校本特色課程	校本特色課程Ⅳ		1	選		
特殊需求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Ⅵ		0-2	必/選		需 IEP 會議決議
自然學程	區域文學選讀Ⅱ	4				4
	語文表達及應用Ⅱ	2				2
	數學甲Ⅱ	4				4
	物理Ⅱ	4				4
	選修生物下	3				3
	選修化學下	4				4
	專題研討	2				2
必選科目學分數小計			必選科目學分數小計			

說明：1.活動科目為必修、不計學分，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必修及選修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即可。

3.請將必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選修科目學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4.對開課程依實際當年度為基準(選課輔導須說明)。

5.選課依實際當年度為基準(科目依課綱為準，選課為紙本或網路...等形式)。

6.科目名稱前方有「*」者為核心科目。

家長簽章：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教務處：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部專門學程選課單(7)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二學生用

班級：綜高二

班

座號：

學號：

性別：

姓名：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代	學分	必 / 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Ⅲ		2	必		
	國語文資訊運用Ⅰ		2	選		
外國語文	英文Ⅲ		2	必		
	英文閱讀Ⅰ		3	選		
數學	數學Ⅲ		2	必		
	數學演習Ⅲ		3	選		
健康與體育	體育Ⅲ		2	選		
校本特色課程	校本特色課程Ⅰ		1	選		
特殊需求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Ⅲ		0-2	必/選		需 IEP 會議決議
機械技術學程	*機械製造Ⅰ	2		電機電子技術學程	*基本電學Ⅰ	3
	*機件原理Ⅰ	2			*電子學Ⅰ	3
	*機械力學Ⅰ	2			*電子學實習Ⅰ	3
	*機械力學進階Ⅰ	1			*數位邏輯	3
	*製圖實習Ⅰ	3			*數位邏輯實習	3
	*機械基礎實習	3			程式設計實習Ⅰ	1
	機械加工實習Ⅰ	3				
必選科目學分數小計				必選科目學分數小計		
土木建築技術學程	*工程概論Ⅰ	2				
	*工程力學Ⅰ	3				
	*工程材料Ⅰ	1				
	*製圖實習Ⅰ	3				
	*測量實習Ⅰ	3				
	*電腦繪圖實習Ⅰ	3				
	建築學Ⅰ	1				
必選科目學分數小計						

說明：1.活動科目為必修、不計學分，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必修及選修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即可。

3.請將必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選修科目學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4.對開課程依實際當年度為基準(選課輔導須說明)。

5.選課依實際當年度為基準(科目依課綱為準，選課為紙本或網路...等形式)

6.科目名稱前方有「*」者為核心科目。

家長簽章：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教務處：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部專門學程選課單(8)

學年度 第二學期

高二學生用

班級：綜高二 班 座號： 學號： 性別： 姓名：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代	學分	必 / 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Ⅳ		2	必		
	國語文資訊運用Ⅱ		2	選		
外國語文	英文Ⅳ		2	必		
	英文閱讀Ⅱ		3	選		
數學	數學Ⅳ		2	必		
	數學演習Ⅳ		3	選		
健康與體育	體育Ⅳ		2	選		
校本特色課程	校本特色課程Ⅱ		1	選		
特殊需求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Ⅳ		0-2	必/選		需 IEP 會議決議
機械技術學程	*機械製造Ⅱ	2		電機電子技術學	*基本電學Ⅱ	3
	*機件原理Ⅱ	2			*電子學Ⅱ	3
	*機械力學Ⅱ	2			*電子學實習Ⅱ	3
	*機械力學進階Ⅱ	1			*基本電學實習	3
	*製圖實習Ⅱ	3			*工業電子綜合實習	3
	*機械電學實習	3			程式設計實習Ⅱ	1
	機械加工實習Ⅱ	3				
必選科目學分數小計				必選科目學分數小計		
土木建築技術學程	*工程概論Ⅱ	2				
	*工程力學Ⅱ	3				
	*工程材料Ⅱ	1				
	*製圖實習Ⅱ	3				
	*測量實習Ⅱ	3				
	*電腦繪圖實習Ⅱ	3				
	建築學Ⅱ	1				
必選科目學分數小計						

說明：1.活動科目為必修、不計學分，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必修及選修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即可。

3.請將必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選修科目學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4.對開課程依實際當年度為基準(選課輔導須說明)。

5.選課依實際當年度為基準(科目依課綱為準，選課為紙本或網路...等形式)

6.科目名稱前方有「*」者為核心科目。

家長簽章：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教務處：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部專門學程選課單(9)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三學生用

班級：綜高三 班 座號： 學號： 性別： 姓名：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代	學分	必 / 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		3	選					
	國語文資訊運用 III		1	選					
外國語文	英文閱讀 III		1	選					
	生活英語會話 I		3	選					
數學	數學演習 V		4	選					
健康與體育	體育 V		2	選					
校本特色課程	校本特色課程 III		1	選					
特殊需求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V		0-2	必/選		需 IEP 會議決議			
機械技術學程	機械加工實習 III		3		電子技術學程	電子電路實習 I		3	
	*機械材料 I		2			單晶片實習 I		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實習 I		3			CPLD 實習 I		3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		3			專題製作實習 I		3	
	專題製作實習 I		3			微處理機實習 I		3	
	機械專業進階一 I		2			電子一專業 I		2	3 選 1
	機械專業輔導一 I		2	3 選 1		電子二專業 I			
	機械專業輔導二 I					數位電子綜合技能 I			
	機械專業輔導三 I								
必選科目學分數小計					必選科目學分數小計				
土木建築技術學程	建築結構概論 I		3						
	土木建築工程實習 I		2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實習 I		3						
	工程測量實習 I		3						
	專題製作實習 I		3						
	專題製作實習 I		2						
	土木建築專業輔導一 I		2	3 選 1					
	土木建築專業輔導一 I								
	專業研究輔導 I								
必選科目學分數小計									

說明：1.活動科目為必修、不計學分，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必修及選修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V」記號即可。

3.請將必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選修科目學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4.對開課程依實際當年度為基準(選課輔導須說明)。

5.選課依實際當年度為基準(科目依課綱為準，選課為紙本或網路...等形式)

6.科目名稱前方有「*」者為核心科目。

家長簽章：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教務處：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部專門學程選課單(10)

學年度

第二學期

高三學生用

班級：綜高三

班

座號：

學號：

性別：

姓名：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代	學分	必 / 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語文資訊運用Ⅳ		1	選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Ⅱ		3	選		
外國語文	英文閱讀Ⅳ		1	必		
	生活英語會話Ⅱ		3	選		
數學	數學演習Ⅵ		4	選		
健康與體育	體育Ⅵ		2	選		
校本特色課程	校本特色課程Ⅲ		1	選		
特殊需求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Ⅵ		0-2	必/選		需 IEP 會議決議
機械技術學程	機械加工實習Ⅳ		3			
	*機械材料Ⅱ		2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實習Ⅱ		3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Ⅱ		3			
	專題製作實習Ⅱ		3			
	機械專業進階一Ⅱ		2			
	機械專業輔導一Ⅱ					
	機械專業輔導二Ⅱ					
	機械專業輔導三Ⅱ					
必選科目學分數小計				必選科目學分數小計		
土木建築技術學程	建築結構概論Ⅱ		3			
	土木建築工程實習Ⅱ		2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實習Ⅱ		3			
	工程測量實習Ⅱ		3			
	專題製作實習Ⅱ		3			
	專題製作實習Ⅱ		2			
	土木建築專業輔導一Ⅱ					
	土木建築專業輔導二Ⅱ					
必選科目學分數小計				必選科目學分數小計		

說明：1.活動科目為必修、不計學分，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必修及選修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即可。

3.請將必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選修科目學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4.對開課程依實際當年度為基準(選課輔導須說明)。

5.選課依實際當年度為基準(科目依課綱為準，選課為紙本或網路...等形式)

6.科目名稱前方有「*」者為核心科目。

家長簽章：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教務處：

柒、問與答

一、什麼是綜合高中？

答：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特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級，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它不像目前的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也加深學生的挫敗感。

二、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有什麼不同？

答：綜合高中課程設計的精神是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的需求，同時設置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課程，藉試探、輔導等歷程，協助學生自由選讀，以達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因此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的課程，在高一時部分相同，只是綜合高中另提供少數的生涯規劃科目；但到高二時就有很大的差別，因為綜合高中學生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選課自由，普通高中學生較沒有選課的自由。

綜合高中的學生經過一年的輔導與探索可以選擇高中升一般大學的路，也可以選擇高職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的路或就業的路。普通高中的學生則沒有什麼選擇，只有升一般大學校院一條路，若想就業，常須另外習得專業知能謀職。

三、綜合高中與完全中學有何不同？

答：完全中學為包括國中部及高中部之中學，其高中部部分名額並提供國中部學生直升。綜合高中係指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藉試探、輔導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課，提供學生專精學術導向課程(普通高中課程)或職業導向課程(職業學校課程)或兼跨兩種課程的機會，以達成適性發展目標的高級中等學校。

四、綜合高中與高職有什麼不同？

答：未來的社會是個終身學習的社會，再學習能力非常重要，因此綜合高中比一般高職重視基礎學科能力的培養；綜合高中一年級共同科目約佔百分之九十，高職共同科目僅佔百分之四十七；二年級時，就讀綜合高中學生可以有三種選擇：升大學校院、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且可依據自己所選的目標去修習有關的課程。高職的課程因為共同科目較少，如果發覺志趣不合，要轉科很困難。

五、為何要辦理綜合高中課程？

答：未來的社會是一個資訊化、科技化、國際化、多元化的社會，也是終身學習的社會。因此，為培育二十一世紀社會所需的人才，在學制、課程、教材、教法與學校設施等方面更應積極配合更新調整，以加強學生的基本能力與通識能力，培養恢弘的視野與廣闊的思考力。不僅使每位學生都有世界觀以及第二外

語的能力，更要積極陶冶人文精神及職業道德，培養人際關係、批判思考、解決問題及運用資訊的能力，以奠定未來終身學習的能力與生涯發展的基礎。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特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校院)、高職升學目標(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本校自 93 學年度起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有效提供「綜合高中」學習環境及多元多樣的發展機會，以發揚本校既有特色，切中社會未來脈動，以期再接再勵，更上一層樓。

六、綜合高中部的課程是如何設計的？

答：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僅 33.75%由教育部定定，其他 66.25%課程由本校自行訂定。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共同科目，奠定爾後學習的基礎，另有生涯規劃科目，介紹生涯規劃職業類別、就業市場需求，做為將來選擇的參考。二、三年級的課程則共同必修科目逐漸減少，選修科目漸次增加，學生如果選擇升一般大學院校，就可以多選修一般大學院校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就可以多選修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就業，就可以多選修就業所需的專業科目。可說是依自己需要適性發展，照自己的興趣選讀自己所喜歡的課程，課程設計非常靈活。且本校綜合高中課程設計另有一項重要的目標，即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因此非常重視活動課程的規劃，期能藉此培養學生處理問題以及領導等能力，使學習生活快樂又充實。

七、本校綜合高中部課程包括那些學程？

答：本校辦理「綜合高中」課程，為因應學生不同進路發展所需，除開設自然學程及社會學程兩個學術導向學程外，並以本校職業類科為基礎開設機械技術學程、電機電子技術學程及土木建築技術學程等三個職業導向學程供學生選擇。學生可以就個人志趣、性向與能力，選修滿足個人需求的課程。

八、現有三個專門學程外，將來會不會增加其它學程？

答：本校未來將會參酌學生的興趣與需求，產業結構的轉變與發展趨勢，以及師資、設備等條件後，再行規劃增加其它學程。

九、綜合高中部的招生方式為何？

答：本校 107 學年度綜合高中預計招收 3 班，擬透過下列途徑招收學生：

- 1.基北區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
- 2.基北區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3.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十、綜合高中部學生是否有充分時間修滿 25 學分，俾報考科技大學、四技二專？

答：如果學生志向已定，從高二起有計畫地選修同一專門學程，到畢業前會有足夠時間修滿四十學分(含核心科目 30 學分)，便可取得修習專門學程證明；但是若想報考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的同學，則只要取得某一專門學程選修學分達 25

學分以上(可不含核心科目)便可參加該專門學程類科之考試，以報考科技大學、四技二專。

十一、綜合高中部的畢業學生有那些進路發展？

答：綜合高中因設置有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它的進路也兼跨了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學生的機會，計有：

1.學術學程(學術導向)：

- ①參加大學校院多元入學管道進入大學各科系就讀。
- ②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進入四技二專各科系（科組）就讀。
- ③參加大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甄選進入大學各校系就讀。
- ④參加軍警院校招生，進入軍警院校各系就讀。
- ⑤逕行申請赴國外大學各校系就讀。
- ⑥就讀空中大學。

2.專門學程(職業導向)：

- ①升學
 - A. 公私立科技大學動力機械相關學系
 - B. 公私立技術學院動力機械相關學系
 - C.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 D. 公私立二年制專科學校
 - E. 軍、警院校
 - F. 空中大學
 - G. 出國留學
 - H. 其他各大專院校（含進修推廣部）
- ②就業
 - A. 參加普考、特考擔任公職
 - B. 受雇擔任技術人員
 - C. 自行創業

十二、綜合高中部畢業生升大學校院考試中是否能與普通高中畢業生競爭？

答：因為就讀本校綜合高中的學生擁有相當大的彈性選課權利，可以多選讀與升大學校院有關的課程，加上教師選擇課程教材的自由度更大且三年僅須修一六〇以上學分，綜合高中的學生有更充裕的時間自我進修或補救學習(自修時間均有教師督導或找資源教師講解疑難)，當然可以與普通高中競爭，甚至有超越的可能，且若參加大學推薦甄選或申請入學，將較一般高中學生具有職業陶冶和基本素養，更為有利。

十三、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是否專門為綜合高中畢業生提供名額？

答：目前各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於推薦甄選入學時，依學校之不同，有提供約推薦甄選總人數之四分之一不等的名額，此外綜合高中畢業生亦可以直接報考科技大學、四技二專，不需要工作經驗；目前教育部也積極推動大學廣設技術學院、二專改制技術學院的工作，未來技職教育體系的學生，升學進路將是非常開闊。

十四、學生無課時間(空白課程)如何安排？

答：綜合高中學生有自由選課之權利，因此未選滿課程之同學便會產生無課時間(空白課程)，同學可利用此時間進行下列規劃：

1.自習：

- (1) 地點：圖書館自習區及藏書區。
- (2) 實施方式：學生自修及翻查圖書館典藏書籍。
- (3) 實施程序：
 - ①登記：圖書館規劃每日各時段自習人數，學生須於空堂當日之前(非當日)至圖書館登記自習，名額已滿則不予登記。
 - ②簽到：學生於空堂當日時段至圖書館簽到及簽退。
 - ③發給公假證明：每日由圖書館整理學生簽到及簽退情形，彙整後向學務處報准公假。

2.學習輔導：

- (1) 地點：校園、教師辦公室及實習工場區。
- (2) 實施方式：由老師對學生作個別學習輔導。
- (3) 實施程序：
 - ①登記：學生須於空堂當日之前(非當日)向老師接洽學習輔導時間。
 - ②簽到：學生於空堂當日時段至學習輔導處，進行學習輔導並簽到及簽退。
 - ③發給公假證明：當日由教師整理學生簽到及簽退情形，彙整後向學務處報准公假。

3.心理咨商與輔導：

- (1) 地點：校園及輔導室。
- (2) 實施方式：由輔導老師對學生作心理咨商與輔導。
- (3) 實施程序：
 - ①登記：學生須於空堂當日之前(非當日)向輔導老師接洽輔導時間。
 - ②簽到：學生於空堂當日時段至輔導室，由輔導老師進行心理咨商與輔導，學生並須簽到及簽退。
 - ③發給公假證明：當日由輔導老師整理學生簽到及簽退情形，彙整後向學務處報准公假。

4.公共服務：

- (1) 地點：校園。
- (2) 實施方式：由學務處辦理學生公共服務活動並登記時數。
- (3) 實施程序：
 - ①登記：學務處規劃每日各時段公共服務所需人數(由各處室事先登記)，學生須於空堂當日之前(非當日)至學務處登記公共服務，名額已滿則不予登記。
 - ②簽到：學生於空堂當日時段至學務處，並由學務處依各處室所需要之

公共服務工作，逕行分派至各處室進行公共服務，學生須至各處室簽到及簽退。

③發給公假證明：當日由各處室整理學生簽到及簽退情形，彙整後向學務處報准公假。

5.社團活動：

(1) 地點：社團辦公室及申請核准之活動地點。

(2) 實施方式：由社團負責人或指導老師帶領學生社團活動。

(3) 實施程序：

①申請：由社團負責人及指導老師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社團活動，學生須於空堂當日之前一星期向學務處申請活動場地，逾期不予受理，待核准後方可利用空堂進行社團活動。

②簽到：學生於空堂當日時段至社團活動地點簽到，並進行社團活動，活動結束後，應由社團負責人及指導老師於點名單上簽章後送學務處。

③發給公假證明：當日由學務處整理學生簽到及簽退情形，彙整後准予公假。

6. 隨班附讀進行重補修：必修不及格的課程，可利用此時間進行重補修。

十五、要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會不會很難畢業？有留級嗎？

答：(一)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 160 學分即可畢業，（每週一節課，上課 18 週以一學分計）。

(二)綜合高中有 58.75%是選修課程，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興趣與能力選讀自己喜歡課程，不喜歡課程可以不選讀，或選讀後不合興趣還可以退選，改選其他課程。

(三)綜合高中採學分制，不及格之必修科目(66 學分)，可以利用寒、暑假、第八、九節、跨夜間部重補修或空堂重補修，有許多補救的機會，如選修之不及格科目還可以放棄不選讀，改選其他科目，只要畢業前取得選修至少 94 學分，要留級(學分制稱為重讀)機會不多，除非學生很不用功，不及格學分達該學年學分的二分之一才會留級(重讀)。

十六、高二選讀專門學程後，可否中途改換其他類科？

答：(一)綜合高中是不分科別，因此沒有類科之分，只有「學術學程」(升大學)與「專門學程」(升四技、二專或就業)之別，除必修課程外，其餘所有課程均由學生自由選讀，不像目前高中、高職的制度，讓學生較無選課自由。

(二)學生於高二選讀專門學程的科目，如果覺得想再多學另一個學程，則可利用選課的方式或改選，來選擇另一個學程的科目，因為畢業前選修的 94 學分中，只要取得某專門學程 40 學分，並含核心科目 30 學分，便可於畢業證書上登錄專門學程，同時可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但是若未完全修完，只修了某專門學程 25 個學分，不論是否含核心科目，仍可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因此，學生若於高二時選讀學術學程，仍可利用

時間選讀專門學程 25 個學分，不但可參加大學多元入學，同時也可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學生未來的發展也因而更寬廣。

十七、綜合高中畢業後可以直接就業嗎？

答：單選學術學程的學生在就業上會較為困難；單選專門學程的學生能專精某一項專長，就業較易；另外，若學生於就學期間選讀一至三種專門學程，則有較佳且較廣的就業選擇空間，但仍須於就業後，於職場中再行作在職專精訓練。

十八、綜合高中學費會不會比高中、高職更高？

答：不會，綜合高中比照一般高中、高職收費。